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众天股发字[2009]第 LM002 号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711-1717室

电话:(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09

邮政编码: 10019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3
二、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	4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5
释 义.....	5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9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众天股发字[2009]第 LM002 号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 1996 年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7 层 1711-1717。本所是经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较早批准从事境内外证券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目前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金融、证券、企业改制、知识产权、房地产、国际贸易与投资等领域。

本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汪华律师和陈茂云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and 联系方式如下：

汪华律师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北京市律师。1999 年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及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业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开放式基金的设立、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陈茂云律师为清华大学工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市律师。1995

年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参与企业的改制上市法律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010—62800408

传真：010—62800409

邮政编码：100190

二、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

1、本所于 2007 年 7 月开始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公司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2、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辅导机构主持的历次公司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公司资产状况、业务经营，调阅了公司、公司各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检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制度，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查阅了公司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与公司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会计审计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有效工作时间为 1000 个工作小时以上。

3、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在索取和确认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公司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

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公司和相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或公司	指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莱美医药	指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风投	指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药友科技	指成都市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恩科技	指成都普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的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信 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 所 指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1、200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通知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通知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方式的规定。

2、200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人，代表股份 68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的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4、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

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通过以下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符合条件：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3) 发行股数：不低于首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且不超过 2300 万股；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规定，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是：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若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4、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

5、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2、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则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

3、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及相关的登记结算、流通锁定等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份数额的条款进行完善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5、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应用、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簿，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权力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9月6日,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2028449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9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总股本 6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850 万元。

2007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81840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宇。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 8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激素类)、原料药(纳米炭、利福昔明、甲钴胺、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伏立康唑、替米沙坦、甲磺酸帕珠沙星、磷酸氟达拉滨、吗替麦考酚酯)、无菌原料药(氨曲南);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09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8 年度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自设立后,历年均通过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工商年检。

(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要求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其前身有限公司）自 1999 年 9 月 6 日成立，并于 2007 年 9 月 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850 万元。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验[2007]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之主要资产目前已经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四项和第十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等。

发行人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08511000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和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以及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许可批准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部分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造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六项、第十五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邱宇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邱炜先生以及重庆风投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了国金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发行人的上市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五）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其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9]14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除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85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不超过 2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不超过 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二项）。

(2)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09]141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09]165 号《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①发行人 2007、2008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406.26 万元和 3,160.38 万元，连续两年盈利，累计为人民币 5,566.64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②发行人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60.38 万元，超过 500 万元，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522.02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2007 年度、200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2.12%和 59.72%，增长率均不低于 30%。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09]1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53,035,863.70 元，不少于两千万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48,988,699.94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850 万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91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四项、第十项）。

3、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是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八项、第十七项）。

4、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董事等未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十五项）。

5、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暂行办法》禁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09]141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税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专[2009]164号《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税收征管机关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十六项）。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09]141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第二十项）。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六项、第七项）。

9、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五项、第九项）。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十四项、第十五项）。

1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09]141号《审计报告》以及川华信专[2009]1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专[2009]1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川华信专[2009]162号报告是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专[2009]1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审[2009]14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09]14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了解，经过保荐人和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有关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7、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999 年 9 月,经重庆市医药管理局重药综发(1999)50 号文件批准,药友科技和重庆制药六厂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其中,重庆制药六厂以货币资金出资 350 万元,药友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 650 万元。1999 年 9 月 1 日,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对两家股东的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渝庆会验字(99)423 号《验资报告》。1999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2028449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桥北村 2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宇,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注射剂。

有限公司自 1999 年 9 月设立以来持续经营。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基本情况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渝南 5001081840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989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 8 号,营业范围: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激素类)、原料药(纳米炭、利

福昔明、甲钴胺、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伏立康唑、替米沙胆、甲磺酸帕珠沙星、磷酸氟达拉滨、吗替麦考酚酯)、无菌原料药(氨曲南)等。公司股东为重庆风投及邱宇等 43 名自然人。

2007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全部 44 名股东(股东代表)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作为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将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07 年 9 月 10 日,四川华信出具川华信验字[2007]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全体股东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后的净资产共计 96,803,712.76 元作为投入的股款,折为股本 6850 万元和资本公积 28,303,712.76 元。

2008 年 2 月 29 日,重庆市财政局以渝财资产[2008]21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公司的折股方案和国有股权管理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获得了合法的授权和批准,发起人股东人数及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2007 年 8 月 21 日,四川华信出具川华信审[2007] 2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96,803,712.76 元。公司董事会据此拟订了变更设立方案,即按照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以 1: 0.707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6850 万股、注册资本 685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转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总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2007 年 8 月 24 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07)第 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为 9,680.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498.96 万元。该评估数值不低于经审计的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

3、2007 年 9 月 10 日,四川华信为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具了川华信验字[2007]47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进行的资产评估、验资等活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44 名发起人均参加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数的 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批准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公司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以上有关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96,803,712.76 元按照 1:0.707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6850 万股，并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风投	1717.2196	净资产	25.0689
2	邱 宇	2063.8981	净资产	30.1299
3	邱 炜	1609.6061	净资产	23.4979
4	李先锋	322.3198	净资产	4.7054
5	唐小海	132.9584	净资产	1.9410
6	张兴惟	128.1018	净资产	1.8701
7	李整社	116.9090	净资产	1.7067
8	范立华	70.4728	净资产	1.0288
9	江 红	48.1487	净资产	0.7029
10	党唯真	41.2644	净资产	0.6024
11	王 英	36.0995	净资产	0.5270
12	安 林	36.0995	净资产	0.5270
13	冷雪峰	34.3939	净资产	0.5021
14	周雪梅	32.6608	净资产	0.4768
15	付 蓉	31.8046	净资产	0.4643
16	管素稳	28.3727	净资产	0.4142
17	李 劲	28.3727	净资产	0.4142
18	王 勍	28.3727	净资产	0.4142
19	王 勍	25.7903	净资产	0.3765
20	赵 斌	25.7903	净资产	0.3765
21	柳芸燕	24.0572	净资产	0.3512
22	周 冰	21.4816	净资产	0.3136
23	尹华明	21.4816	净资产	0.3136
24	莫晓斌	21.4816	净资产	0.3136
25	王 进	21.4816	净资产	0.3136
26	郭 鸿	19.7828	净资产	0.2888
27	柏 霞	19.7828	净资产	0.2888

28	宋春燕	17.1935	净资产	0.2510
29	易 力	17.1935	净资产	0.2510
30	程 荣	12.8780	净资产	0.1880
31	张春林	12.8780	净资产	0.1880
32	朱 进	12.8780	净资产	0.1880
33	赖 文	11.1792	净资产	0.1632
34	税清英	11.1792	净资产	0.1632
35	赵燕君	8.6036	净资产	0.1256
36	邱时觉	8.6036	净资产	0.1256
37	周红莲	6.8843	净资产	0.1005
38	高 岚	5.1512	净资产	0.0752
39	彭利平	4.2950	净资产	0.0627
40	蒋永梅	2.5756	净资产	0.0376
41	周 兵	2.5756	净资产	0.0376
42	邵高光	2.5756	净资产	0.0376
43	崔 毅	2.5756	净资产	0.0376
44	罗毅兴	2.5756	净资产	0.0376
合 计		6850.0000		10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2007年10月16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5001081840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注册资本6,8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宇。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经营范围参见本项第（一）部分。

（五）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即：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同意；

2、有限公司的股东于2007年9月8日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

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剂、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激素类）、原料药（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八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相同。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产品、技术、原料采购、销售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九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

1、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2007年9月10日，四川华信出具川华信验[2007]47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85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属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场所、设备、技术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依赖（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十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有专门的采供部、生产部、质量部、营销部、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证券部、审核部、注册部以及技术中心等内设部门和机构。

发行人目前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莱美医药，莱美医药业务主要为销售发行人生产的药品，并代理其他医药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

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均由发行人自行管理和控制，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关联兼职
邱 宇	董事长	莱美医药董事长、总经理
尤江甫	副董事长	重庆风投总经理
		重庆海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拓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正大软件教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邱 炜	董事	无
赵春林	董事	重庆风投副总经理
		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科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鑫业船舶件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海浪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正大软件教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重邮信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刁孝华	独立董事	无
刘 云	独立董事	无
吕先镔	独立董事	无
李先锋	监事会主席	四川万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川俊虹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王 榆	监事	无
周雪梅	监事（职工代表）	无
唐小海	副总经理	无
赵 斌	副总经理	无
付 蓉	副总经理	无
冷雪峰	财务总监	无
黄 庆	董事会秘书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在册员工 422 人（含全资子公司莱美医药），全部与发行人或莱美医药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实习合同。除退休返聘人员、实习学生和非全日制员工外，公司员工中已办理社会保险人数 300 人（其中 27 人在成都参保，因这些员工定居成都，现社会保险尚未能跨省级行政区实施统筹）。根据重庆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重庆市保险服务中心

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莱美医药为其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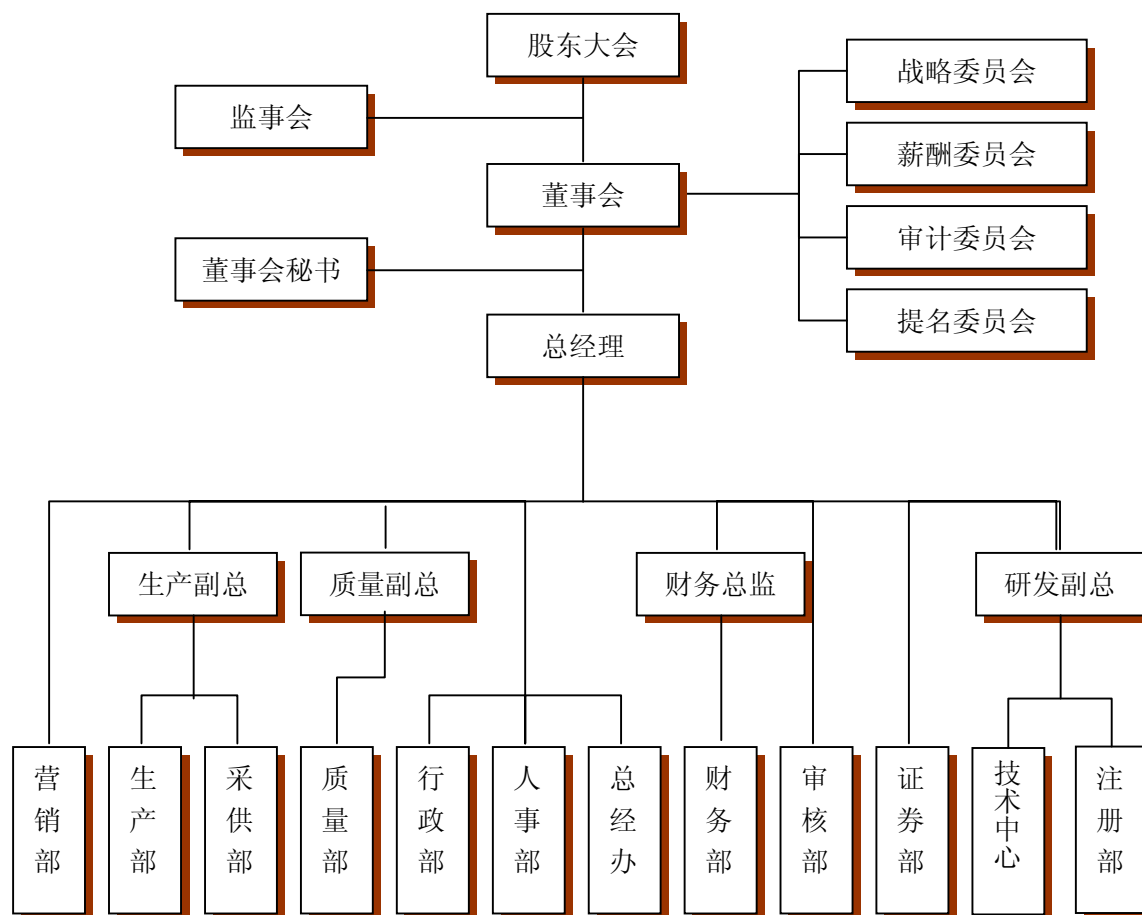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抽查核实了发行人 2009 年 5 月、6 月的职工工资单、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后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 2008 年 7 月起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邱宇、邱炜和重庆风投已承诺，如果公司被要求为重庆市户籍员工补缴或者追偿 2008 年 7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将一起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设立规范，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颁发的核准号为 J6530002778303 的《开户许可证》，在重庆银行茶园新城区支行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 35040104000066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形。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渝国税字 500108621919343 号、渝地税字 5001086291934-3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2009]1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07] 249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验[2007]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8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 44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1 个法人单位及 43 名自然人。法人单位是重庆风投，自然人发起人是邱宇、邱炜、李先锋、唐小海、张兴惟、李整社、范立华、江红、党唯真、王英、安林、冷雪峰、周雪梅、付蓉、管素稳、李劲、王勍、王勍、赵斌、柳芸燕、周冰、尹华明、莫晓斌、王进、郭鸿、柏霞、宋春燕、易力、程荣、张春林、朱进、赖文、税清英、赵燕君、邱时觉、周红莲、高岚、彭利平、蒋永梅、周兵、邵高光、崔毅、罗毅兴等 43 人，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参见本报告正文第四项。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共 3 个，包括法人股东重庆风投和自然人股东邱宇、邱炜。

1、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风投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901000019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7,598 万元，注册地址为九龙坡区渝州路 33 号（西亚广场商务大厦十五楼），主营业务为科技企业、项目、产品或技术投资等。

2、邱宇

邱宇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0,638,981 股，占总股本的 30.1299%。

邱宇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 年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2001 年至 2003 年于重庆医科大学药物化学研究生班进修，并获得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1995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成都高新医药研究所，从事新药研发；1999 年至今年 6 月担任药友科技董事长；199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兼任莱美医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被聘为首批“重庆火炬创业导师”。曾获“中国医学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卫生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汶川地震抗震救灾优秀志愿者”等荣誉。

3、邱炜

邱炜持有公司 1609.60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979%。

邱炜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 年毕业于成都大学；1986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成都冶金实验厂教育科；1988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卫生部人工晶体研究开发培训中心；1993 年至 1999 年担任成都市武侯区医药总公司总经理；1999 年至 2007 年担任成都莱美董事长；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公司总经理；1999 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经核查，邱宇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定居境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经核查，各发起人均依法具备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没有发生增减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行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与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一致，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即为公司全部发起人。

2、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邱宇持有公司 2063.89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29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在 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邱宇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期间，药友科技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一直为药友科技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药友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自 2002 年起，同时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在 2007 年 5 月至今，邱宇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和发行人股份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且自设立有限公司以来，邱宇一直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企业发展方向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此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权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邱炜也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三）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后的净资产共计 96,803,712.76 元作为投入的股款，折为股本 6850 万元和资本公积 28,303,712.76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73,227,332.28 元，负债总额为 76,423,619.52 元。

根据各发起人的说明，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均没有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

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为以法定出资方式出资形成（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七项）。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有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除党唯真系未成年人依法继承取得股份、由其法定监护人党志军代行股东权利外，其他 42 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依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44 个，目前股东为 44 个，均在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按其于变更基

准日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份额，并以所确定的份额按 1: 0.7076 折为其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沿革情况

有限公司是于 1999 年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7 月 20 日，药友科技和重庆制药六厂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其中，重庆制药六厂以货币资金出资 350 万元，药友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 650 万元。

1999 年 9 月 1 日，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对两家股东的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渝庆会验字（99）423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2028449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桥北村 2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宇，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注射剂。

本所律师注意到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使用了注销不满一年的原中外合资企业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莱美”）的企业名称。合资莱美系由重庆制药六厂与香港碧领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8 日共同组建，因出资不到位一直没有正式开业，并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注销。根据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1999 年 8 月 10 日，合资莱美外方股东香港碧领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使用“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函》，同意药友科技和制药六厂所组建的公司使用“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名称。1999 年 9 月 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

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使用合资莱美的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但由于：（1）该名称使用已获得合资莱美股东的同意，不存在潜在纠纷；（2）该名称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有关企业名称的任何纠纷。故有限公司设立时使用“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名称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性，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发布）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53号）的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发给《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方可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取得《药品企业许可证》。凡是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使用了合资莱美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以下简称“两证”），该两证系经当时主管机关批准确认从原合资莱美按照变更的方式取得。该两证的取得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虽然公司于设立时未按程序申请上述“两证”，但鉴于：（1）公司办理工商注册前均已获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医药管理局的同意；（2）原《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于2001年6月到期后，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许可证书，原《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于1999年12月到期，重庆市医药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合格证书；（3）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按时向行业管理部门换发上述两证；（4）2008年9月8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注射剂，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经营资格予以审核批准，向其颁发了《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原重庆市医药管理局颁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原重庆市卫生局颁发）。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按时向我局申领《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格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企业资质管理的规定。因此，公司于注册成立时未按程序取得上述“两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质的合法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有限公司设立时所用“两证”的持证人为中外合资企业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但“两证”的变更于有限公司成立前获得核准，设立时的药品生产企业经营资格获得了主管部门确认，且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设立时具备了相应经营资格，有限公司作为药品生产

企业在设立时的相应经营资格能够得到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此，上述问题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资质的合法性，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20日，重庆制药六厂、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重庆制药六厂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2002年6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东变更为药友科技和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分别持有有限公司65%和35%的股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重庆制药六厂向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转让有限公司的股权时，没有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不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2009年7月2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字（2009）118号《关于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确认：“重庆制药六厂于2002年将所持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按原账面价值350万元转让给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即原重庆制药六厂工会）。市政府同意上述转让行为，并确认其股权转让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02年原股东重庆制药六厂对外转让股权时没有办理国有资产评估等手续，不符合当时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转让行为业经有权部门批准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2002年原股东重庆制药六厂对外转让股权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第一次增资

2002年7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49万元，其中：药友科技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56.85万元，以货币资金认缴1,000万元，共计1356.85万元；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92.15万元。

2002年7月10日，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瑞会验字(2002)第05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49 万元。其中，药友科技出资 2006.85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78.73% 的股权；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资 542.15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21.27% 的股权。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为合法有效。

3、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重庆风投作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重庆风投认缴，重庆风投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作为认缴的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2007 年 3 月 23 日，四川华信重庆分所对前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川华信渝验[2007]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收到重庆风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重庆风投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49 万元。其中，药友科技出资 2006.85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56.55% 的股权；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542.15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5.27% 的股权；重庆风投出资 10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28.18% 的股权。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为合法有效。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药友科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6.55% 股权分别转让给邱宇、邱炜、李先锋、唐小海 4 位自然人；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27% 股权分别转让给邱宇、张慧、范立华、冷雪峰等 38 位自然人。

2007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7 年 4 月 16 日，药友科技分别与邱宇、邱炜、李先锋、唐小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药友科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总计 2006.85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向邱宇、邱炜、李先锋、唐小海转让 981.41 万元、799.34 万元、160.07 万元、66.03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981.41 万元、799.34 万元、160.07 万元、66.03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药友科技出具的收据，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07年4月16日，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分别与邱宇、冷雪峰等38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总计542.15万元的出资额分别向邱宇、冷雪峰等38位自然人转让，以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0月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根据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具的收据，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由药友科技、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重庆风投变更为重庆风投和邱宇等41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邱 宇	1024.95	货币	28.8790
2	重庆风投	1000.00	货币	28.1800
3	邱 炜	799.34	货币	22.5229
4	李先锋	160.07	货币	4.5100
5	唐小海	66.03	货币	1.8600
6	张兴惟	63.61	货币	1.7923
7	李整社	58.06	货币	1.6359
8	张 慧	41.84	货币	1.1789
9	范立华	35.00	货币	0.9862
10	江 红	23.91	货币	0.6737
11	王 英	17.93	货币	0.5051
12	安 林	17.93	货币	0.5051
13	冷雪峰	17.08	货币	0.4812
14	周雪梅	16.22	货币	0.4570
15	付 蓉	15.79	货币	0.4449
16	管素稳	14.09	货币	0.3970
17	李 劲	14.09	货币	0.3970

18	王 勍	14.09	货币	0.3970
19	赵 斌	12.81	货币	0.3609
20	柳芸燕	11.95	货币	0.3367
21	周 冰	10.67	货币	0.3006
22	尹华明	10.67	货币	0.3006
23	莫晓斌	10.67	货币	0.3006
24	王 进	10.67	货币	0.3006
25	郭 鸿	9.82	货币	0.2766
26	柏 霞	9.82	货币	0.2766
27	易 力	8.54	货币	0.2406
28	程 荣	6.4	货币	0.1803
29	张春林	6.4	货币	0.1803
30	朱 进	6.4	货币	0.1803
31	赖 文	5.55	货币	0.1563
32	税清英	5.55	货币	0.1563
33	赵燕君	4.27	货币	0.1203
34	邱时觉	4.27	货币	0.1203
35	周红莲	3.42	货币	0.0963
36	高 岚	2.56	货币	0.0721
37	彭利平	2.13	货币	0.0600
38	蒋永梅	1.28	货币	0.0361
39	周 兵	1.28	货币	0.0361
40	邵高光	1.28	货币	0.0361
41	崔 毅	1.28	货币	0.0361
42	罗毅兴	1.28	货币	0.0361

合 计	3549.00		100.0000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为合法有效。

5、股权继承及变更

有限公司原股东张慧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因病去世。2007 年 6 月，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1.84 万元出资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20.92 万元）出资变更为其丈夫党志军拥有；另外一半（20.92 万元）出资为遗产，由其儿子党唯真依法继承，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

经核查《重庆市第三人民医院死亡医学证明书》（0001903 号），记载张慧因病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去世。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公证处 200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2007）渝南岸证字第 1999 号《公证书》，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遗产股权由其儿子党唯真依法继承。党唯真出生于 1994 年 8 月 23 日，在继承发生时尚未成年，其股东权由其法定监护人、父亲党志军代为行使。

2007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就此作出《关于变更股东及修改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变更后除张慧的 41.8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789%）由党志军和党唯真平均持有外，其他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不变。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变更前				
8	张 慧	41.84	货币	1.1789
变更后				
10	党唯真	20.92	货币	0.5895
11	党志军	20.92	货币	0.5894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继承及变更符合我国《婚姻法》、《继承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继承及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为合法有效。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党唯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一部分转让给宋春燕，党志军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宋春燕、王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数变更为 44 个，其中法人股东 1 个，

自然人股东 43 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股权转让前				
10	党唯真	20.92	货币	0.5895
11	党志军	20.92	货币	0.5894
股权转让后				
10	党唯真	20.49	货币	0.5774
20	王 勐	12.81	货币	0.3609
29	宋春燕	8.54	货币	0.2406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为合法有效。

7、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40 万元。有限公司以 2006 年年报数据为基准，根据四川华信审计并出具的川华信审(2007)193 号《审计报告》，向公司自然人股东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含税红利 550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红利 440 万元全部转增实收资本。因用于增资的利润产生于 2006 年年底之前，重庆风投 2007 年 3 月向公司投资时约定不享有该等利润。

2007 年 7 月 23 日，四川华信重庆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川华信渝验(2007)0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989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邱 宇	1201.88	货币	30.1299
2	重庆风投	1000	货币	25.0689
3	邱 炜	937.33	货币	23.4979
4	李先锋	187.7	货币	4.7054
5	唐小海	77.43	货币	1.941
6	张兴惟	74.6	货币	1.8701
7	李整社	68.08	货币	1.7067
8	范立华	41.04	货币	1.0288

9	江 红	28.04	货币	0.7029
10	党唯真	24.03	货币	0.6024
11	王 英	21.02	货币	0.5270
12	安 林	21.02	货币	0.5270
13	冷雪峰	20.03	货币	0.5021
14	周雪梅	19.02	货币	0.4768
15	付 蓉	18.52	货币	0.4643
16	管素稳	16.52	货币	0.4142
17	李 劲	16.52	货币	0.4142
18	王 勍	16.52	货币	0.4142
19	王 勍	15.02	货币	0.3765
20	赵 斌	15.02	货币	0.3765
21	柳芸燕	14.01	货币	0.3512
22	周 冰	12.51	货币	0.3136
23	尹华明	12.51	货币	0.3136
24	莫晓斌	12.51	货币	0.3136
25	王 进	12.51	货币	0.3136
26	郭 鸿	11.52	货币	0.2888
27	柏 霞	11.52	货币	0.2888
28	宋春燕	10.01	货币	0.2510
29	易 力	10.01	货币	0.2510
30	程 荣	7.50	货币	0.1880
31	张春林	7.50	货币	0.1880
32	朱 进	7.50	货币	0.1880
33	赖 文	6.51	货币	0.1632
34	税清英	6.51	货币	0.1632
35	赵燕君	5.01	货币	0.1256
36	邱时觉	5.01	货币	0.1256
37	周红莲	4.01	货币	0.1005
38	高 岚	3.00	货币	0.0752
39	彭利平	2.50	货币	0.0627

40	蒋永梅	1.50	货币	0.0376
41	周 兵	1.50	货币	0.0376
42	邵高光	1.50	货币	0.0376
43	崔 毅	1.50	货币	0.0376
44	罗毅兴	1.50	货币	0.0376
合 计		3989.00		100.0000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为合法有效。

（三）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

200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认购，注册资本增加到 6850 万元，划分为 685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四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权没有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四）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原股东重庆制药六厂对外转让股权）程序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的股权取得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第一次股权转让业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复，该等行为已得到有权机关的规范确认，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09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

剂、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激素类）、原料药（纳米炭、利福昔明、甲钴胺、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伏立康唑、替米沙坦、甲磺酸帕珠沙星、磷酸氟达拉滨、吗替麦考酚酯）、无菌原料药（氨曲南、福美坦、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药政证件和批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国家和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批准文件（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项“5、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向国外出口药品。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2028449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学原料用药、注射剂。

2、自 2007 年至今，因新增品种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1）根据 2008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片剂和胶囊剂的生产与销售。

(2) 根据 200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的经营范围无菌原料药新增福美坦、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3、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范围的变更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种业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经营许可文件, 就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另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09)141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9%、99.99%、99.98%, 均在 95%以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六) 持续经营

经核查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种业务, 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后确认,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邱宇持有发行人 20,638,981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1299%, 是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重庆风投持有发行人 17,172,19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689 %。

重庆风投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6 日，是国有独资公司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3.89%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901000019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7,598 万元，住所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33 号（西亚广场商务大厦十五楼），经营范围：高科技企业、项目、产品或技术等科技型投资业务；科技开发委托、代理业务、科研仪器设备租赁业务、科技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兼营销售高新技术产品。

根据重庆风投提供的资料，重庆风投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持股 5%以上的主要参股、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公司	5,000.00	24.00	投资类
2	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	3,200.00	25.00	汽配类：高低压油封、动力转向器油封
3	重庆海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46.75	11.49	乳制品制造类
4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6.00	10.55	生物制药类
5	重庆红岩环保电池有限公司	670.00	44.78	环保电池类
6	重庆集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	20.00	汽车电子类：加速传感器、密钥防盗系统
7	北京安水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1,000.00	30.00	投资类
8	重庆海扶技术有限公司	2,768.00	5.28	医疗器械类：超声波医疗设备
9	重庆蓝牙三泰电子技术公司	306.00	75.00	电子信息技术类
10	重庆亚太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4.00	环保类：水处理设备
11	重庆斯玛特电器有限公司	575.00	34.80	仪器仪表类
12	重庆英华重大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830.00	7.10	网络信息技术类
13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电子信息技术类
14	重庆长乐硅酸盐有限公司	750.00	24.00	医疗仪器（保健类）

15	重庆维康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66.00	植物提取物（保健类）
16	重庆巧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20.00	农业机械类
17	四川畜牧医学院	402.00	20.00	生物疫苗类
18	重庆国际科技发展公司	60.00	100.00	投资类
19	第三军医大学生物波研究中心	105.00	15.00	生物波类
20	重庆果树研究所	180.00	30.00	保鲜剂类
21	重庆菲尔达技术公司	192.50	5.00	溶剂法无污染制浆
22	重庆科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94.00	33.48	机械制造类
23	重庆安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5.00	汽车电子类：汽车防撞系统
24	重庆鸿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0.00	50.00	硫酸渣资源再利用
25	重庆至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0.00	酒店、餐饮管理服务
26	重庆北岳镇海电脑有限公司	50.00	26.00	软件信息类
27	重庆东方农药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环保农药类：苦烟水剂、稻瘟灵
28	重庆拓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9.00	生物芯片类：家蚕基因芯片
29	重庆亚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	33.00	医疗器械类
30	重庆鑫业船舶件有限公司	4,000.00	32.50	铸件制造类
31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900.00	35.00	新能源汽车发动机类
32	重庆重邮信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	31.25	电子信息技术类
33	重庆捷莱通信有限公司	910.00	49.00	电子信息技术类

重庆风投控制的母公司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风投的所属企业也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3、邱炜持有发行人 16,096,06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4979%。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美医药

莱美医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莱美医药 100%的股权。

莱美医药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渝新 5009010000280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北部新区杨柳路

2 号黄山大道中段重庆应用技术研究院 B 栋 14-15，法定代表人为邱宇。

莱美医药的经营范围是：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批发Ⅱ类中医器械、软件（DR）、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氨基酸系列、葡萄籽系列、药食同源食品系列）经营（按食品卫生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莱美医药现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渝 AA1300019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渝 08082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A-CQ09-042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以及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局颁发的渝卫食证字(2008)第 500122-003771 号《食品卫生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是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等的Ⅱ类批发。

莱美医药现持有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和重庆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渝税字 500905450406307 号《税务登记证》。

莱美医药现持有代码为 45040630-7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药友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宇现持有药友科技 32.67%股权。

药友科技是由成都普恩医药工业研究所（以下简称“成都普恩研究所”）、邱炜和邱宇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9 年 6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颁的注册号为 5101091001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注册资本为 2065 万元，经营范围是：保健品、医疗器材的研究、开发以及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1、药友科技（即“成都药友”）的设立

1999年6月15日，成都普恩研究所、邱炜和邱宇签署《设立成都市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组建药友科技，药友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成都普恩研究所以货币认缴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 %；邱宇以其个人拥有的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

为出资认缴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邱炜以实物认缴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

1999年6月17日，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国会验（1999）第19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6月17日，药友科技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103,328.12元，其中实收资本500万元，资本公积10.332812万元，其中成都普恩研究所以货币出资160万元；邱炜以实物资产出资80万元，该资产经四川省亚西审计事务所川亚审评报字（1999）第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值为80.6784万元；邱宇以实物资产出资260万元，该资产经四川省亚西审计事务所川亚审评报字（1999）第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值为269.654412万元。

药友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宇	260.00	52.00
2	成都普恩研究所	160.00	32.00
3	邱炜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1999年6月18日，药友科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920005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药友科技第一次增资（1999年）

根据药友科技《股东会议纪要》和成都普恩研究所、邱炜、邱宇和唐小海签署的《出资协议书》，药友科技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380万元，新增加唐小海为股东，新增88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成都普恩研究所认缴420万元，邱宇认缴414.6万元，新加入股东唐小海认缴45.4万元。

1999年8月2日，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国会验（1999）第242-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8月2日，药友科技增加注册资本280万元，由成都普恩研究所以货币投入；1999年8月28日，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国会验（1999）第242-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8月28日，药友科技再次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分别由成都普恩研究所、邱宇和唐小海投入货币资金140万元、414.6万元和45.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药友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宇	674.60	48.88
2	成都普恩研究所	580.00	42.03
3	邱炜	80.00	5.80
4	唐小海	45.40	3.29

合计	1,380.00	100.00
----	----------	--------

1999年8月29日，药友科技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药友科技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2001年）

2001年8月1日，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创投”）、成都市羽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龙实业”）与普恩科技（即原成都普恩研究所）、邱宇、邱炜、唐小海签署《出资转让暨新增出资协议书》，协议书对股权转让和增资进行了约定：邱炜将其持有药友科技80万元出资转让给普恩科技，转让对价采用与新增出资相同的溢价比，为224万元；药友科技将注册资本由1380万元增至17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5万元中，新兴创投以货币资金975万元认缴349万元，羽龙实业以货币资金45万元认缴16万元。

2001年8月3日，药友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

2001年8月2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出具川华信验（2001）第085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1年8月21日，药友科技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5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兴创投缴纳注册资本349.00万元和资本溢价626.00万元（合计975.00万元），羽龙实业缴纳注册资本16.00万元和资本溢价29.00万元（合计45.00万元）。

上述行为完成后，药友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宇	674.60	38.66
2	普恩科技	660.00	37.82
3	新兴创投	349.00	20.00
4	唐小海	45.40	2.60
5	羽龙实业	16.00	0.92
合计		1,745.00	100.00

2001年8月29日，药友科技完成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东新兴创投当时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年11月1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510109100096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新大道创业路18号高新大厦，法定代表人张学果，注册资本壹亿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

本次新增股东羽龙实业当时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年3月2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成工商法字51010020034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成都市永丰

乡太平村9组，法定代表人孙云武，注册资本壹佰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石料石材。

4、药友科技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2002年）

2002年11月20日，药友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0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65万元，新增出资由新兴创投以货币资金780.8万元认缴。

2002年12月26日，普恩科技、潘久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普恩科技将其持有的药友科技110万出资转让给潘久华，转让价格为110万元。

2002年12月26日，药友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普恩科技将其持有的药友科技110万出资转让给潘久华，其它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3年3月6日，四川华信出具川华信验（2003）第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2月20日，新兴创投已缴纳投资款780.8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20万元，其余为资本公积。

上述行为完成后，药友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 宇	674.60	32.67
2	新兴创投	669.00	32.40
3	普恩科技	550.00	26.63
4	潘久华	110.00	5.33
5	唐小海	45.40	2.20
6	羽龙实业	16.00	0.77
合计		2,065.00	100.00

2003年4月25日，药友科技完成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药友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年）

2008年2月1日，新兴创投、羽龙实业分别与普恩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兴创投将其持有的药友科技669万元出资、羽龙实业将其持有的药友科技1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普恩科技，转让价格分别为2300万元、90万元。

2008年2月1日，药友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上述行为完成后，药友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普恩科技	1235.00	59.80
2	邱 宇	674.60	32.67

3	潘久华	110.00	5.33
4	唐小海	45.40	2.20
合计		2065.00	100.00

2008年2月22日，药友科技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药友科技的业务情况

药友科技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颁的注册号为5101091001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留学人员创业园，注册资本为2065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斌。成都药友经核准的经营围是：保健品、医疗器材的研究、开发以及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根据药友科技提供的说明、工商查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药友科技主要研发人员已进入发行人，正在寻找业务方向、进行业务调整，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药友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的其它关联企业

1、成都普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普恩科技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920025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法定代表人左勇，注册资本2500万元。经营范围：中西药研制、开发、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1）成都普恩医药工业研究所的设立（1998年）

1998年9月1日，邱炜和邱宇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普恩研究所，其中邱炜以货币出资26万元，邱宇以货币出资24万元。

1998年9月2日，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万会验（1998）第068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9月1日，成都普恩研究所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成都普恩研究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炜	26.00	52.00
2	邱宇	24.00	48.00
合计		50.00	100.00

1998年9月8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002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1999年）

1999年4月20日，成都普恩研究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成都普恩研究所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750万元。新增700万注册资本中，邱炜认缴364万元，其中：实物资产530,804.50元，货币资金3,121,479.00元；邱宇认缴336万元，其中：实物资产483,164.35元，货币资金2,881,356.00元。

1999年4月22日，邱炜和邱宇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成都普恩研究所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邱炜认缴364万元，邱宇认缴336万元。

1999年4月22日，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国会验（1999）第14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4月21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已增加投资700万元，其中，邱炜认缴364万元，其中：实物资产530,804.50元（其中多投入的1,228.35元作为负债），货币资金3,121,479.00元；邱宇认缴336万元，其中：实物资产483,164.35元（其中多投入的4529.35元作为公司对其负债），货币资金2,881,356.00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7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普恩研究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炜	390.00	52.00
2	邱宇	360.00	48.00
合计		750.00	100.00

1999年4月28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00年）

2000年1月28日，邱宇分别与王勍、杨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邱宇将其持有的成都普恩研究所36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勍195万元、杨斌165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王勍195万元、杨斌165万元。

2000年1月28日，邱炜分别与杨斌、曾桂修、李隆智、王智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邱炜将其持有的成都普恩研究所出资中的360万元分别转让给杨斌22.5万元、曾桂修135万元、李隆智112.5万元、王智勇90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杨斌22.5万元、曾桂修135万元、李隆智112.5万元、王智勇90万元。

2000年1月28日，成都普恩研究所通过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2日，邱炜与王智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邱炜将其持有的成都普恩研究所3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智勇，转让价格为30万元。

2001年2月12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同意邱炜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智勇。同意王勍、曾桂修、杨斌、李隆智、王智勇以其分别拥有的405万元、397.5万元、740万元、127.5万元、80万元对成都普恩研究所的债权，合计1750万元向成都普恩研究所增资。成都普恩研究所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

2000年11月5日，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金会审字[2000]第159号《审计报告》，对成都普恩研究所200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0年1-9月损益表进行了审计。截止2000年9月30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其他应付款17975083.00元，其中：德阳华康公司475,083.00元，王勍4,050,000元，曾桂修7,400,000元，杨斌3,975,000元，李隆智1,275,000元，王智勇800,000元。

2001年2月12日，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国会验(2001)第068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0年11月5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总额为2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普恩研究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曾桂修	875.00	35.00
2	王勍	600.00	24.00
3	杨斌	585.00	23.40
4	李隆智	240.00	9.60
5	王智勇	200.00	8.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1年2月19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完成前述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邱炜变更为王勍。

（4）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

2001年5月18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召开第九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成都普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6月4日，普恩科技完成前述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02年）

2002年12月26日，李隆智分别与王勍、曾桂修、王智勇、杨斌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普恩科技240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勍60万元、曾桂修60万元、王智勇60万元、杨斌60万元。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60万元。

2003年5月16日，普恩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曾桂修	935.00	37.40
2	王勍	660.00	26.40
3	杨斌	645.00	25.80
4	王智勇	260.00	10.4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3年6月10日，普恩科技完成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年）

2007年2月27日，曾桂修分别与邱宇、邱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93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邱宇723.25万元、邱炜211.75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723.25万元和邱炜211.75万元；王勍与邱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660万元股权转让给邱炜，转让价格660万元；王智勇与邱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260万元股权转让给邱炜，转让价格260万元；杨斌与邱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645万元股权中的535万元转让给邱炜，转让价格535万元。

2007年2月27日，普恩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炜	1666.75	66.67
2	邱宇	723.25	28.93
3	杨斌	110.00	4.4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7年3月19日，普恩科技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邱炜。

（7）第四次股权转让（2008年）

2008年2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邱炜将其持有的普恩科技股权1,666.75

万元中的1275万元转让给左勇，余下391.75万元转让给杨斌后退出；同意邱宇将其持有的普恩科技股权723.25万元转让给杨斌后退出。同时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左勇，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

2008年2月2日，邱宇与杨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邱宇将其持有的普恩科技的出资723.25万元转让给杨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3.25万元。

2008年2月2日，邱炜与左勇、杨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邱炜将其持有的普恩科技股权1666.75万元中的1275万元转让给左勇，余下391.75万元转让给杨斌，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275万元、391.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左勇	1,275.00	51.00
2	杨斌	1,225.00	49.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8年2月14日，普恩科技完成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左勇。

（8）普恩科技的业务情况

普恩科技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920025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法定代表人左勇，注册资本2500万元。普恩科技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中西药研制、开发、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普恩科技提供的说明、工商查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普恩科技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其本身不从事具体的实体经营业务。

2007年2月27日，邱宇受让普恩科技股权后，普恩科技与发行人因是股东投资参股的企业构成关联方；邱宇和邱炜2008年2月14日退出普恩科技后，普恩科技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人，发行人与普恩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因此，目前普恩科技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成都市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在最近三年内，成都莱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莱美”）因其曾为邱炜参股的企业，曾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成都莱美的设立（1999年）

1999年5月7日，成都武侯区医药总公司、成都普恩研究所和张曙光、赵晓蓉、钱小燕、邱宇等28名自然人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成都莱美。

1999年5月7日，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国会验（1999）第15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5月7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300万元。

成都莱美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成都普恩研究所	195	实物及货币	65.00
2	成都武侯区医药总公司	60	实物	20.00
3	王 勍	5	货币	1.67
4	邱 宇	2.5	货币	0.84
5	李 平	2.5	货币	0.84
6	吴晓钢	2.5	货币	0.84
7	但 颀	2.5	货币	0.83
8	钱小燕	2.088	货币	0.70
9	邓亚芬	2	货币	0.67
10	蓝 萍	2	货币	0.67
11	庄 彬	2	货币	0.67
12	涂莹根	2	货币	0.67
13	周良玉	2	货币	0.67
14	赵晓蓉	1.3294	货币	0.44
15	凌锡九	1.2	货币	0.40
16	王兴艳	1.2	货币	0.40
17	陈明春	1.2	货币	0.40
18	张曙光	0.9826	货币	0.33
19	杨 华	1	货币	0.33
20	陈丽萍	1	货币	0.33
21	李霜林	1	货币	0.33
22	兰光永	1	货币	0.33
23	刘波涛	1	货币	0.33
24	王 勍	1	货币	0.33
25	叶学华	1	货币	0.33

26	贾 敏	1	货币	0.33
27	陈 红	1	货币	0.33
28	王智勇	1	货币	0.33
29	陈家伟	1	货币	0.33
30	徐均海	1	货币	0.33
合计		300.00	-	100.00

成都市武侯区医药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成工商（武）企字284378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大石东路3号，法定代表人金梅，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经营范围是西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原料药的批发、零售、收购、加工。

1999年7月，成都莱美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成都莱美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01年）

2001年3月8日，蓝萍分别与张曙光等7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张曙光等人持有的成都莱美出资总计15.4万元，转让价格为15.4万元。

2001年3月8日，王勔分别与但颀等20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但颀等人持有的成都莱美出资总计26.6万元，转让价格为26.6万元。

2001年3月8日，成都莱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成都普恩研究所持有成都莱美633万元债权、邱炜持有成都莱美447万元债权共计1080万元转作对成都莱美的投入资本，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380万元；同时，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1年3月8日，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国会验（2001）第1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8日，成都莱美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总额1380万元。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后，成都莱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普恩科技	828.00	60.00
2	邱 炜	447.00	32.39
3	成都武侯区医药总公司	60.00	4.35
4	蓝 萍	17.40	1.26
5	王 勔	27.60	2.00
合计		1,380.00	100.00

（3）成都莱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1日，成都市武侯区医药总公司与邱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成都市武侯区医药总公司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邱炜，转让价格60万元。

2005年5月11日，蓝萍与邱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蓝萍将其持有的17.4万元出资转让给邱炜，转让价格17.4万元。

2005年5月11日，王勐与邱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勐将其持有的27.6万元出资转让给邱炜，转让价格27.6万元。

2005年5月11日，成都莱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莱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普恩科技	828	实物及货币	60
2	邱 炜	552	货币	40
合计		1380	-	100

2005年6月1日，成都莱美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8日，邱炜与左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邱炜将其持有的552万元股权转让给左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2万元。

2008年7月18日，经成都莱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选举左勇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莱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普恩科技	828	60
2	左 勇	552	40
合计		1380	100

2008年7月23日，成都莱美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成都莱美的业务情况

成都莱美现持有注册号为5101000000628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高新区科技工业园科工园辅幢第4层，法定代表人左勇，注册资本1380万元。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1月11日）；销售：三类：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二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7月25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6月17日）。

根据成都莱美提供的说明、工商查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莱美目前实际从事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成都莱美已于2008年7月23日变更股权结构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股东邱炜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亦不再在成都莱美任职。

3、重庆市莱美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在最近三年内，重庆市莱美药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物”）因其原为药友科技参股的企业、邱宇担任其董事，曾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至本报告出具日，药友科技已不再持有重庆药物的股权、邱宇也不再担任重庆药物的董事，重庆药物与公司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重庆药物的设立

2000年4月，汪渡、邱宇、苟宁刚、杨欣等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重庆药物。重庆药物注册资本120万元，汪渡、邱宇、苟宁刚各出资36万元，杨欣出资12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研究、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及自销和技术服务（以上行业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00年4月18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华信会验[2000]第1-0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4月18日，重庆药物共计实收资本为12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重庆药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汪渡	36	30
2	邱宇	36	30
3	苟宁刚	36	30
4	杨欣	12	10
合计		120	100

2000年4月26日，重庆药物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重庆药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2日，邱宇与药友科技签署《转股协议》，将其所持有重庆药物36万元出资转让给药友科技，转让价格为36万元。

2001年11月2日，重庆药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邱宇将所持有重庆药物36万元出资转让给药友科技。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药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汪渡	36	30
2	药友科技	36	30
3	苟宁刚	36	30
4	杨欣	12	10
合计		120	100

2001年11月5日，重庆药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重庆药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9日，苟宁刚、杨欣与汪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重庆药物36万元、12万元出资转让给汪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2008年9月19日，药友科技与汪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重庆药物36万元出资转让给汪鸿，转让价格人民币1元。

2008年9月19日，重庆药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药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汪渡	84	70
2	汪鸿	36	30
合计		120	100

2008年9月23日，重庆药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重庆药物的业务

重庆药物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1000000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四路，法定代表人汪渡，注册资本120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研究，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及自销和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行业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重庆药物提供的说明、《科技企业损益表》、《科技企业资产负债表》、《综合纳税申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重庆药物目前仅从事前期完成的药品研发补充申请、完善已转让技术资料，无实际业务收入。

重庆药物已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变更股权结构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药友科技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邱宇亦不再担任重庆药物董事。

重庆药物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邱宇、邱炜、李先锋、周雪梅、唐小海、赵斌、付蓉、冷雪峰是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在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五项中的“人员独立”部分。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除唐小海、赵斌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还有安林、方霜、李劲，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邱宇近亲属

序号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其他公司股权	权益、知识产权	其他说明
1	本人：邱宇	51010319680528XXXX	药友科技，676.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2.67%	无	
2	父亲：邱时栋	51010319341016 XXXX	无	无	
3	母亲：李华芳	51010319410212 XXXX	无	无	
4	岳父：李庆钰	51010319501114 XXXX	无	无	
5	岳母：廖丽华	51010319560530 XXXX	无	无	
6	配偶：李雅希	51010819800411 XXXX	无	无	
7	兄：邱炜	51010319650528 XXXX	无	无	
8	邱炜配偶：冯楠	51010619820218 XXXX	无	无	
9	子：邱戎钊	51010519941116 XXXX	无	无	学生

邱炜与邱宇是兄弟关系，除上表所列近亲属外，其他近亲属如下：

序号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其他公司股权	权益、知识产权	其他说明
1	本人：邱 炜	51010319650528XXXX	无	无	
2	岳父：冯大海	51010319530506 XXXX	无	无	
3	女：邱 菡	51010519970726XXXX	无	无	学生

公司股东中，邱时觉与邱宇先生系姑侄关系；高岚与邱宇先生系表姐弟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 [2009]1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接受劳务

2006 年度，公司与药友科技发生接受技术服务费 3,014,397.59 元，定价原则为协议定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使用药友科技技术及接受相应技术服务形成的。随着相关技术的转让，自 2007 年起，已不再发生该等技术服务费用。

2、销售商品

（1）2006 年度，公司因药品销售与成都莱美发生交易 1,928,119.66 元，定价原则为采用市场价；

（2）2007 年度，公司因药品销售与成都莱美发生交易 3,675,046.92 元，定价原则为采用市场价。

（3）2008 年度，公司因药品销售与成都莱美发生交易 3,548,236.25 元，定价原则为采用市场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与成都莱美签订有代理销售协议，该等交易是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正常经营行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了公司与成都莱美的日常关联交易。

3、收购股权

200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药友科技和普恩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 400 万元受让药友科技持有的莱美医药 80%的股权、以现金 50 万元受让普恩科技持有的莱美医药 10%的股权。该股权受让事项已完成，莱美医药已

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12 月，公司根据协议受让李劲等自然人持有的莱美医药其他 10% 的股份，莱美医药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购买无形资产

2007 年度，根据公司与药友科技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公司购买其注射用盐酸米诺环素和银杏叶生产工艺专有技术，交易金额分别是 1,720,000.00 元和 2,352,684.67 元，（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十一项）。

此外，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药友科技签订专利转让合同，药友科技将其拥有的 6 项专利技术和 10 项专利申请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与药友科技签订技术秘密转让协议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交易价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药友科技将部分专利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不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使用资金和关联往来

（1）根据四川华信[2009]1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包括：

单位：元

项目/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药友科技				
1、预付账款				8,443,740.74
2、其他应收款				796,777.19
成都莱美				
1、应收票据			1,316,480.00	800,000.00
2、应收账款			2,834,389.88	833,528.76
3、其他应收款				311,445.82
4、预付账款				1,993,132.78
重庆市莱美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600,000.00
邱炜				

其他应收款				108,000.00
-------	--	--	--	------------

(2)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07]2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7月31日，药友科技、普恩投资和成都莱美累计借用有限公司资金余额为5,330,137.19元，且未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2007年7月以后，上述资金借用方陆续归还上述资金，并于2007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毕。资金往来占用及结算归还情况如下：

①药友科技与发行人资金往来占用及结算归还情况

2006年、2007年，药友科技与发行人主要资金往来占用及结算归还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资金往来及结算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原因
2006年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234.16	
	其他应收款	1.91	
	小计	236.07	
2006年借方发生额	2006年1月	160.00	预付技术服务费
	2006年11月	656.08	预付无形资产购买款
	2006年其他零星预付累计	69.20	零星预付技术服务费
	2006年其他零星占用累计	220.98	零星资金占用
	小计	1,106.26	
2006年贷方发生额	2006年12月	301.44	确认技术服务费
	2006年其他零星偿还累计	116.84	货币资金还款
	小计	418.28	
2006年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844.37	预付技术购买及服务费用
	其他应收款	79.68	零星资金占用
	小计	924.05	
2007年借方发生额	2007年4月	150.00	借款
	2007年6月	90.00	借款
	2007年7月	55.00	借款
	2007年其他零星占用	274.98	零星占用
	小计	569.98	
2007年贷方发生额	2007年8月	400.00	货币资金还款
	2007年10月	598.00	货币资金还款
	2007年12月	407.27	无形资产购买结算
	2007年其他零星偿还累计	88.76	货币资金还款
	小计	1,494.03	
2007年期末余额		0.00	

②成都莱美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2006 年、2007 年，成都莱美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归还情况：

期间	主要资金占用及还款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原因
2006 年期初结转	其他应收款	159.06	以前年度零星占用结转
2006 年借方发生额	2006 年 12 月	30.00	借款
	2006 年其他零星占用累计	12.88	零星资金占用
	小计	42.88	
2006 年贷方发生额	2006 年 12 月	164.25	银行承兑还款
	2006 年其他零星偿还累计	6.55	货币资金还款
	小计	170.80	
2006 年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14	
2007 年借方发生额	未发生占用	0.00	
2007 年贷方发生额	2007 年 12 月还款	21.94	银行承兑
	2007 年其他零星偿还累计	9.20	货币资金还款
	小计	31.14	
2007 年期末余额		0.00	

③普恩科技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归还情况

普恩科技 2007 年 5 月占用发行人资金 50 万元，该款项于 2007 年 12 月以现金归还。

④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原因

上述资金往来中，有 708.71 万元是结算药友科技技术服务费 and 无形资产购买款，属于经营性交易行为，公司未对上述交易金额收取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其余资金往来为临时性零星资金占用，占用时间较短，故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上述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并于改制当年年末（200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过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曾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经核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额不大、占用时间短，且主要发生在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并于改制当年年末（200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过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均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进行的，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发行人上述关联单位占用资金行为没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该等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与重庆风投的关联往来

①2006 年重庆风投向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375 万元，公司于当年归还本金，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②重庆风投 2007 年内通过重庆银行人民路支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00 万元，2008 年度内通过重庆银行人民路支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700 万元，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③重庆风投向公司提供短期周转款 1500 万元（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共计 15 天），公司已按约定期限归还。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重庆风投向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800 万元。

重庆风投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收取正常的利息、提供短期周转款未收取资金利息，解决了公司急迫的资金需求，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有关委托贷款合同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十一项。

6、提供担保

（1）2007 年 4 月 20 日，莱美医药、药友科技及邱宇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分别签订（2007）年（渝商银人民路支保）字第 0067 号、第 0068 号、第 006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依据编号（2007）年（渝商银人民路支授）字第 0063 号、第 0065 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项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向公司的贷款等各项具体业务合同（主合同）而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该等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07 年 11 月，邱宇、莱美医药与东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邱宇为公司向东亚银行重庆分行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莱美医药提供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2008 年 11 月签订补充协议，由邱宇为公司向东亚银行重庆分行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间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莱美医药提供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由公司作为出票人、东亚银行重庆分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为 795 万元。

（3）200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深发渝额保字第 20071204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依据深发综字第 20071204001 号综合授信

额度合同项下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向莱美医药提供贷款等实际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等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08 年 4 月 25 日, 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学府支行所申请期限为 6 个月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日, 邱宇向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反担保保证书》, 向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等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08 年 4 月 25 日, 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学府支行所申请期限为 6 个月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日, 邱炜向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反担保保证书》, 向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等合同已履行完毕。

(6) 2008 年 8 月 5 日, 股东邱宇、邱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兴银渝九流贷保字(2008)016-1 号、兴银渝九流贷保字(2008)01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依据编号兴银渝九授信字(2008)016-1 号、兴银渝九授信字(2008)016-1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等实际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根据上述授信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取得借款总额为 3100 万元。

(7) 2009 年 1 月 22 日, 公司、邱宇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深发渝额保字第 20090122004-1 号、深发渝额保字第 2009012200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依据编号深发综字第 2009012200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向莱美医药提供贷款等实际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在该等合同项下, 莱美医药已作为出票人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0 元。

(8) 2009 年 2 月 18 日, 邱炜与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通盛担保(公司类)2009 年反保字 0103-5 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企业)》, 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的“2009 年重银人民路支贷字第 0053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 万元以及借款利息、罚息和《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全部责任金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反担保期间为《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期间。

(9) 2009 年 3 月, 莱美医药以其应收账款(医院客户)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取得 5,110,000.00 元保理融资借款提供质押。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向该支行取得保理融资借款余额为 4,670,000.00 元。

(10) 2009 年 7 月 1 日, 邱宇、邱炜分别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

属支行签订编号为“渝三银 BZ 字 01012009200134-3”、“渝三银 BZ 字 01012009200134-2”的《保证合同》，为公司“渝三银 JK 字 01012009200134”《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提供担保。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签订编号为“渝三银 BZ 字 01012009200134-1”的《保证合同》，为公司“渝三银 JK 字 01012009200134”《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提供担保。同日，邱宇、邱炜分别向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CQDBQY09006-09A”、“CQDBQY09006-09B”的《反担保保证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股东及关联人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贷款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维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有关担保合同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十一项。

（七）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真实、公允，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八）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主要内容是：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其他规定如下：

1、处理关联交易的原则：

（1）公司应采用招投标等方式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2)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3)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应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①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的关联交易；

③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回避制度：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九)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书面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莱美药

业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莱美药业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莱美药业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包括邱宇、邱炜两个自然人股东和重庆风投一个法人股东，均为直接的股权关联关系。

（2）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生的部分关联企业占用资金问题，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已于 2007 年底全部清理规范完毕，未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850 万元。根据川华信审[2009]14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53,035,863.70 元，总资产为 285,700,033.64 元。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现拥有下列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517 号	南岸区月季路 8 号	2629.61	非住宅	抵押
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518 号	南岸区月季路 8 号 1 栋	1593.78	非住宅	抵押
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519 号	南岸区月季路 8 号 2 栋	1489.32	非住宅	抵押
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520 号	南岸区月季路 8 号 3 栋	1498.27	非住宅	抵押
5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521 号	南岸区月季路 8 号 4 栋	1625.07	非住宅	抵押
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522 号	南岸区月季路 8 号 5 栋	1268.24	非住宅	抵押

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合法的产权证件，其所有权合法有效。

2、江北新区房产

2007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项目联建协议书》，联建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有限公司获得建设的重庆应用技术研究院 B 塔楼 12-16 层，房屋面积约 3550 平方米，有限公司暂按每平方米房屋 3500 元向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购买款，价款总额预计为 1242.50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合同签订后首付 497 万元，余款 745.5 万元在 2008-2010 年期间内分期付清，决算后按总建设费用分摊，购买价款多退少补。该房屋已经竣工，公司已接收并用于研发中心及管理部門的办公使用，但相关产权证明尚未办理。该写字楼已用于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借款 990 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抵押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产研综合大楼建设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文件：

(1) 2005 年 12 月 22 日，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渝发改技[2005]1263 号”《关于重庆市应用技术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项

目业主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产研综合大楼建设，建设用地 89.9 亩，建筑总面积 6.7 万平方米。

(2) 2005 年 6 月 13 日，重庆市规划局颁发渝规地证(2005)北新字第 0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2005 年 6 月 30 日，出让方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受让方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5)合字(北新高)第 263 号]，约定：“出让方同意将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组团 H 标准分区 H6-1、H6-2(部分)地块(原广电产业园 A-8-1 地块[部分])，面积 46482.4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出让给受让方。出让年限工业 50 年，其出让年限从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算，用地性质(科研、办公)。”

(4) 2005 年 9 月 22 日，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根据该证的记载，权利人为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46,482.42 平方米；终止日期：工业 50 年，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55 年 6 月 30 日。

(5) 2006 年 1 月 13 日，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渝规建证(2006)北新字第 0003 号]。

(6) 2006 年 2 月 16 日，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北部新区高新园 2006004 号]。

(7) 2008 年 5 月 7 日，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建竣备字高新北 2008014 号]。

公司购买的重庆应用技术研究院 B 塔楼 12-16 层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1) 根据公司与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项目联建协议书》第四条的约定，公司购买相关楼层的产权证书需等公司支付全部价款后才能办理；根据协议书第三条的约定，公司应在 2010 年底付清价款，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支付总价款的 40%。

(2) 根据重庆市相关政府部门批复，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重庆市应用技术工程研究院项目。在建成重庆市应用技术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拟整合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相关院所及资产，打造省级科学技术研究院—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和重庆市应用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全资子公司)。目前，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已组建成立，而该资产的承接方—重庆市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尚在组建过程中，未正式成立，影响了该资产

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

2009年7月20日，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将积极推进有关部门加快办理上述场所的产权证书，若届时不能为莱美药业成功办理上述场所的产权证书，则：（1）将莱美药业已支付的购买款全额退还莱美药业，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加算利息，支付给莱美药业；（2）将上述场所全部租赁给莱美药业，租赁价格享受同期市场租赁价格的九折优惠，租赁期为国家关于租赁的最长年限（20年），并且承诺租赁期到期后，莱美药业享受优先续租权。该承诺不可撤销，一经签署立即生效。

2009年8月28日，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也出具承诺：将积极推进有关部门加快办理上述场所的产权证书，若届时不能为莱美药业成功办理上述场所的产权证书，则：（1）将莱美药业已支付的购买款全额退还莱美药业，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加算利息，支付给莱美药业；（2）将上述场所全部租赁给莱美药业，租赁价格享受同期市场租赁价格的九折优惠，租赁期为国家关于租赁的最长年限（20年），并且承诺租赁期到期后，莱美药业享受优先续租权。

根据对该楼的建设审批和相关协议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使用的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B塔楼12-16层实质为购买。根据目前掌握和了解的情况来看，公司取得该部分楼层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果未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成功办理上述场所的产权证书，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均出具了承诺，因此，即使公司不能正常取得该部分楼层的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对该楼层的使用。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现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用途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第三者权益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517 号	出让/非住宅	南岸区月季路 8 号	24443 平方米	2054 年 9 月 24 日	抵押
长国用（2008）字第 449 号	出让/工业用地	重庆市长寿区化工园区化南一路 15 号	41170.7 平方米	2058 年 9 月 22 日	抵押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记载，房地证 2008 字第 00517 号《房地

产权证》系主证, 包含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518、00519、00520、00521、00522 号房地产权证的土地状况。

(2)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重庆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公司拟在重庆南岸茶园新区 J 标准分区 5-01 号地块投资建设一个现代化药品生产基地, 该项目净用地约 90 亩, 总价款约为 18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向重庆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管理委员会预付项目款 800 万元, 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尚需经过招拍挂程序后办理。该宗土地位于公司现有厂区所处的工业园区内, 是该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之一, 毗邻公司现有生产基地, 公司拟在该宗土地上投资建设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基地。该土地经过前期的土地平整及规划报批等工作, 目前该地块已具备出让条件, 拟进入招拍挂程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取得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但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拥有“莱美兴”、“莱美”、“莱美清”、“莱美通”、“利可思”、“卡纳琳”、“莱美活力”等图形文字商标、文字商标共 2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具体如下:

(1) “莱美兴”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1507780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核定使用商品为注射剂。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和《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该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2) “LUMMY 莱美”图形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1588490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核定使用商品为注射剂。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和《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该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3) “莱美清”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1765593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核定使用商品: 原料药; 注射剂。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和《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该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4) “莱美特宁”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1785648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原料药；注射剂。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和《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该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5) “莱美通” 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3186268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人用药；各种针剂；原料药。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和《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该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6) “莱美康” 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3186269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人用药；各种针剂；原料药。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和《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该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7) “莱美彩能” 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3255983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各种针剂；原料药。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和《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该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8) “莱福乐” 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3312321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各种针剂；原料药。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和《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该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9) “美复醒” 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3312322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各种针剂；原料药。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和《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该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10) “利可思” 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3546362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人用药；

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针剂。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和《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该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11) “卡纳琳”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第 3720857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止血剂；针剂；原料药。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和《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该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12) “敬柱”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第 3912233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针剂；原料药。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和《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该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13) “莱美活力”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第 4164941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针剂；原料药。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3 日止，该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14) “莱欧宁”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第 4585157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针剂；原料药；水剂；片剂；生化药品；胶丸；抗菌素；酞剂。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止。

(15) “莱美舒”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第 3255984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各种针剂；原料药。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止。

(16) “敬柱紫杉”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第 4564674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成药；水剂；片剂；针剂；药用胶囊；医用营养品；卫生垫。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

(17) “LUMMY”图形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3537586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医疗器械和仪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医用诊断设备；眼科器械；理疗设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止。

(18) “先立科” 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4686403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针剂；原料药；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麻醉剂（局麻药）；药用化学剂。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

(19) “安特凡” 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4835595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针剂；原料药；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麻醉剂（局麻药）；药用化学剂。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止。

(20) “美和路” 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4851763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针剂；原料药；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麻醉剂（局麻药）；药用化学剂。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

(21) “凌瑞可” 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4905180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针剂；原料药；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麻醉剂（局麻药）；药用化学剂。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

(22) “LUMMY” 图形文字商标

商标注册证字第 3537585 号，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核定服务项目为技术研究；化学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化学服务；科研项目研究；化妆品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为自行申报或继受取得，证书齐全，权属清晰。

3、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拥有专利 10 项，如下：

（1）公司现拥有“一种银杏叶提取物冻干粉针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权，其专利号为 ZL02133616.4，有效期 20 年，专利申请日 2002 年 8 月 16 日，授权公告日 2008 年 4 月 9 日。

（2）公司现拥有“阿胶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权，其专利号为 ZL200410022743.5，有效期 20 年，专利申请日 2004 年 6 月 7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6 年 12 月 20 日。该专利的初始专利权人为药友科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为 299778 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3）公司现拥有“接枝纳米炭的医药用途”的发明专利权，其专利号为 ZL200510054965.X，有效期 20 年，专利申请日 2005 年 3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 2007 年 10 月 10 日。该专利的初始专利权人为药友科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5 月 19 日编号为 350646 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4）公司现拥有“用胡椒碱增加芍药甙生物利用度的复方中药及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权，其专利号为 ZL01128926.0，有效期 20 年，专利申请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专利的初始专利权人为唐小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5 月 19 日编号为 160801 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5）公司现拥有“一种纳米炭混悬组合物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权，其专利号为 ZL02113731.5，有效期 20 年，专利申请日 2002 年 5 月 14 日，授权公告日 2004 年 12 月 22 日。该专利的初始专利权人为药友科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5 月 19 日编号为 186475 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6）公司现拥有“一种治疗子宫肌瘤和子宫内膜异位症的复方中药及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权，其专利号为 ZL03135597.8，专利申请日 2003 年 8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 2008 年 7 月 2 日。该专利的初始专利权申请人为药友科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3 月 20 日《手续合格通知书》记载，专利权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

（7）公司现拥有“一种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中药”的发明专利权，其专利号为 ZL02113819.2，专利申请日 2002 年 6 月 4 日，授权公告日 2008 年 8 月 27 日。

（8）公司现拥有“一种用于静脉注射的雪莲干粉针剂及制备方法”的发明

专利权，其专利号为 ZL02134078.1，专利申请日 2002 年 11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 2008 年 12 月 24 日。

(9) 公司现拥有“接枝纳米炭混悬液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权，其专利号为 ZL200410092028.9，专利申请日 2004 年 11 月 5 日，授权公告日 2009 年 5 月 6 日。

(10) 公司现拥有“一种阿胶口服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权，其专利号为 ZL200510021773.9，专利申请日 2005 年 9 月 29 日，授权公告日 2009 年 5 月 6 日。

4、专利权申请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拥有专利申请权 14 项，如下：

(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1 月 25 日《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现拥有“接枝纳米炭抗癌前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5100217283。

(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1 月 25 日《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现拥有“一种对抗细胞色素氧化酶 P450 抑制剂的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5100217298。

(3)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1 月 25 日《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现拥有“一种高分子抗癌前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6100205967。

(4)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1 月 25 日《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现拥有“一种抗癌前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7102017242。

(5)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2 月 15 日《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现拥有“S-奥美拉唑固体分散体及含该分散体的组合物”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6100216872。

(6)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3 月 7 日《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现拥有“一种抗癌前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510020337X。

(7)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9 月 17 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现拥有“(3S-反式)-3-氨基-4-甲基-2-氧代-1-磺酸基氮杂环丁烷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8103045352。

(8)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10 月 10 日《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现

拥有“一种复方紫杉醇—鸦胆子油注射乳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8103048577。

（9）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现拥有“氯吡格雷的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810305453.X。

（10）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 年 1 月 9 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现拥有“ α -氯（2-氯）苯乙酸甲酯的合成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810306466.9。

（1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 年 1 月 9 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现拥有“一种 pH 敏感型抗癌前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发明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810306463.5。

（1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 年 5 月 13 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现拥有“一种微乳载药系统及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910301662.1。

（1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 年 3 月 20 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现拥有“西他沙星缓释微丸及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910127275.0。

（14）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 年 3 月 6 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现拥有“5,6,7,8-四氢-5,5,8,8-四甲基-2-萘胺的合成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910118913.2。

经核查，上述专利申请均为公司依法申请，专利权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批准。

上述专利权均为公司自行研发申报或继受取得，证书齐全，权属清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5、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是需要政府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持有国家和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药品销售证明书》等许可批准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下列许可证和有关批文：

（1）药品生产许可证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渝 Hab20050019 号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生产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剂、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激素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2 项，分别为：

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 G3262 号《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

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H3756 号《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冻干粉针剂（抗肿瘤类、激素类）、粉针剂；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5 项，分别为：

①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编号为 渝 F0068 号《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原料药（利福昔明、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有效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

②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渝 G0095 号《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原料药（纳米炭、甲钴胺、替米沙坦、伏立康唑）；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9 月 8 日。

③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渝 H0114 号《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原料药（甲磺酸帕珠沙星、磷酸氟达拉滨、吗替麦考酚酯）、无菌原料药（氨曲南）；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

④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3 日颁发的编号为渝 I0156 号《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片剂；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 月 2 日。

⑤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编号为渝 K0197 号《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无菌原料药（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福美坦）；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3 月 2 日。

（3）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证》和《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拥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 86 个（《药品注册

证》9个、《药品注册批件》77个), 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注册证》

公司拥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9个(均已申请再注册),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0262	0147889	2002. 7. 10
2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1072	0147884	2002. 7. 10
3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297	0147872	2002. 7. 10
4	肌苷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443	0147875	2002. 8. 26
5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362	0147876	2002. 7. 25
6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436	0147885	2002. 7. 10
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435	0147865	2002. 7. 10
8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432	0147868	2002. 7. 10
9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431	0147869	2002. 7. 10

②《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拥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77个,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件号	颁发日期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944	2003B02452	2003. 9. 18	2008. 9. 17
2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6520	2006B01758	2006. 6. 27	同国药准字 H19990262
3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152	2002Hb0162	2002. 4. 27	
4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153	2002Hb0163	2002. 4. 27	
5	加替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0678	2005B01464	2005. 4. 1	2010. 3. 30
6	加替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707	2005B04032	2005. 8. 26	2010. 3. 30
7	加替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0663	2006B01322	2006. 5. 10	同国药准字 H20050678
8	肌苷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1035	2003B02664	2003. 9. 28	同国药准字 H20020443
9	肌苷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1036	2003B02665	2003. 9. 28	同国药准字 H20020443
10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603	2003B01413	2003. 6. 4	同国药准字 H20020362
11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1100	2003S02370	2003. 11. 10	2008. 11. 9
12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1101	2003S02371	2003. 11. 10	2008. 11. 9
13	利福昔明	国药准字 H20040060	2004S0098	2004. 1. 10	2009. 1. 9

14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358	2004S00732	2004. 3. 17	2009. 3. 16
15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359	2004S00733	2004. 3. 17	2009. 3. 16
16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国药准字 H20080355	2008B01442	2008. 6. 6	2010. 11. 30
17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	国药准字 H20041027	2004S02832	2004. 7. 23	2009. 7. 22
18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965	2004S03807	2004. 9. 15	2009. 9. 14
19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964	2004S03806	2004. 9. 15	2009. 9. 14
20	阿奇霉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471	2004S04069	2004. 9. 29	2009. 9. 29
21	甲钴胺	国药准字 H20041703	2004S04880	2004. 11. 17	2009. 11. 16
22	纳米炭	国药准字 H20041830	2004S05336	2004. 12. 1	2009. 11. 30
23	纳米炭混悬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829	2004S05335	2004. 12. 1	2009. 11. 30
24	纳米炭混悬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3246	2007B00638	2007. 4. 4	同国药准字 H20041329
25	双氯芬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330	2005S00450	2005. 1. 20	2010. 1. 19
26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4814	2005S02779	2005. 4. 25	2010. 4. 24
27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086	2005S03145	2005. 5. 18	2010. 5. 17
28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087	2005S03146	2005. 5. 18	2010. 5. 17
29	盐酸雷莫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202	2005S03244	2005. 5. 26	2010. 5. 25
30	替米沙坦	国药准字 H20051034	2005S03504	2005. 5. 27	2010. 5. 26
31	伏立康唑	国药准字 H20051152	2005S04116	2005. 6. 22	2010. 6. 21
32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6281	2005S04738	2005. 7. 14	2010. 7. 13
33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600	2005S05250	2005. 7. 26	2010. 7. 25
34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601	2005S05251	2005. 7. 26	2010. 7. 25
35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546	2005S06757	2005. 9. 14	2010. 9. 13
36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545	2005S06756	2005. 9. 14	2010. 9. 13
37	甲磺酸帕珠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2005	2005S07122	2005. 9. 26	2010. 9. 25
38	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06	2005S07123	2005. 9. 26	2010. 9. 25
39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07	2005S07124	2005. 9. 26	2010. 9. 25
40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08	2005S07125	2005. 9. 26	2010. 9. 25
41	吗替麦考酚酯	国药准字 H20058181	2005S07609	2005. 10. 10	2010. 10. 9
42	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	国药准字 H20059282	2005S09423	2005. 12. 1	2010. 11. 30
43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 H20052055	2005S07827	2005. 10. 24	2010. 10. 13
44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 H20052054	2005S07826	2005. 10. 14	2010. 10. 13
45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 H20073029	2007B00186	2007. 2. 20	2010. 10. 13
4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058491	2005S07984	2005. 10. 19	2010. 10. 18
47	磷酸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051	2005S09067	2005. 11. 11	2010. 11. 10

48	注射用尼麦角林	国药准字 H20058886	2005S08684	2005. 11. 14	2010. 11. 13
49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2448	2005S09482	2005. 12. 1	2010. 11. 30
50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2449	2005S09483	2005. 12. 1	2010. 11. 30
51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2450	2005S09484	2005. 12. 1	2010. 11. 30
52	磷酸氟达拉滨	国药准字 H20052513	2005S9904	2005. 12. 12	2010. 12. 11
53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国药准字 H20059418	2005S09710	2005. 12. 9	2010. 12. 8
54	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59938	2005S10456	2005. 12. 30	2010. 12. 29
55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59939	2005S10457	2005. 12. 30	2010. 12. 29
56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国药准字 H20063190	2006S00160	2006. 1. 10	2011. 1. 9
57	细辛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947	2006S01256	2006. 3. 5	2011. 3. 4
58	穿琥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4569	2006S02298	2006. 4. 13	2011. 4. 12
59	甘草酸二铵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6412	2006S04807	2006. 6. 26	2011. 6. 25
60	注射用肝素钙	国药准字 H20060950	2006S03517	2006. 5. 30	2011. 5. 29
61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1031	2006S03620	2006. 6. 6	2011. 6. 5
62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1127	2006S03916	2006. 6. 13	2011. 6. 12
63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1128	2006S03917	2006. 6. 13	2011. 6. 12
64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国药准字 H20061100	2006S03889	2006. 6. 13	2011. 6. 12
65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国药准字 H20061101	2006S03890	2006. 6. 13	2011. 6. 12
66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 H20066104	2006S04521	2006. 6. 20	2011. 6. 19
67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 H20066105	2006S04522	2006. 6. 20	2011. 6. 19
68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 H20066106	2006S04523	2006. 6. 20	2011. 6. 19
69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 H20066107	2006S04524	2006. 6. 20	2011. 6. 19
70	兰索拉唑	国药准字 H20066156	2006S04566	2006. 6. 21	2011. 6. 20
71	炎琥宁	国药准字 H20066882	2006S05227	2006. 7. 10	2011. 7. 9
72	利福昔明片	国药准字 H20061288	2006b02887	2006. 11. 8	2011. 11. 7
73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国药准字 H20080356	2008B01442	2008. 6. 6	2010. 11. 30
74	替米沙坦片	国药准字 H20080222	2008B00679	2008. 4. 30	2013. 4. 29
75	福美坦	国药准字 H20080429	2008S01542	2008. 6. 30	2013. 6. 29
76	注射用福美坦	国药准字 H20083656	2008S01543	2008. 6. 30	2013. 6. 29
77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 H20084149	2007B00186	2007. 2. 20	同国药准字 H20052055

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 B200700927《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上述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已经变更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部分已到期批件已经申请药品再注册，再注册申请已受理。

③《新药证书》

公司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19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品名	新药证书编号	持有者	颁发时间
1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证字 X19990202	湖南省药品研究服务中心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1999. 10. 2 1
2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20248	成都市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2. 07. 2 5
3	肌苷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20317	成都市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2. 08. 2 6
4	加替沙星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30764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普惠药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 09. 1 8
5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30899	长沙怀恩医药研究所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3. 11. 1 0
6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	国药证字 H20040763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4. 07. 2 3
7	甲钴胺	国药证字 H20041169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	2004. 11. 1 7
8	伏立康唑	国药证字 H20050769	成都市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5. 06. 2 2
9	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51317	成都市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5. 09. 2 6
10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51318	成都市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5. 09. 2 6
11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国药证字 H20051663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5. 12. 0 1
12	磷酸氟达拉滨	国药证字 H20051713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5. 12. 1 2
13	注射用肝素钙	国药证字 H20060580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莱美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6. 05. 3 0
14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证字 H20060635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6. 06. 0 6
15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证字 H20060717	西安新动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6. 06. 1 3
16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国药证字 H20060694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西安新动制药有限公司	2006. 06. 1 3

17	福美坦	国药证字 H20080179	成都市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8.06.30
18	替米沙坦片	国药证字 H20050700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8.4.30
19	利福昔明片	国药证字 H20040050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6.11.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经营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医用工业专用设备、通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值为 52,596,424.00 元、累计折旧 18,796,718.70 元、账面净值 33,799,705.30 元。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购买取得，享有合法的所有权；部分设备已抵押给债权人。

2、车辆

发行人现拥有下列车辆：

序号	号牌号码	类型	品牌型号
1	渝 A18815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 XMQ6770E1
2	渝 A91552	小型普通客车	起亚 CARNIVAL
3	渝 A24331	大型普通客车	重庆 GK26991TB?
4	渝 BW8081	轿车	迈腾牌 FV7187TAT
5	渝 AAB661	轿车	蒙 迪 欧 牌 CAF7200AC3
6	渝 A30075	大型普通客车	恒 通 客 车 牌 CK2699IEBI
7	渝 ADS881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 SC64080

莱美医药现拥有下列车辆：

序号	号牌号码	类型	品牌型号
1	渝 AFP600	小型越野客车	途瑞 WVGZ67L
2	渝 AX8927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SY6483N2

3	渝 A27121	轿车	捷达 FV7160GIX
4	渝 A95721	轿车	别克 SGM7302GS
5	渝 A70679	轿车	帕萨特 SVW7183DJ

发行人持有上述车辆的行驶证，合法享有该等车辆的所有权。

（四）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发行人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前述说明的正在办理手续土地和房产外，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承诺及担保事项

根据四川华信川华信审[2009]14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用以下资产抵押或保证获取银行借款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承诺事项：

单位：元

承诺单位	被承诺单位	承诺抵押或保证资产	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保证金存款	承诺事项
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银行存款	200,000.00	2,403,976.80	申请银行承兑汇票800万元的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3,690.0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应收账款	6,376,012.50		取得 467 万元借款的质押物
		土地使用权	8,052,742.31		取得 650 万元借款的抵押物
	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8,000,000.00		取得重庆银行人民路支行700万元借款的反担保抵押物

	兴 业 银 行 重 庆 九 龙 坡 支 行	房物建筑物	10,204,226.64		借款 3100 万元的抵 押物
		机器设备	16,279,940.32		
		土地使用权	4,887,000.00		
		对子公司莱 美医药的股 权	3,624,671.84		借款 3100 万元的质 押物
莱美医 药	兴 业 银 行 重 庆 江 北 支 行	货币资金	3,000,000.00		申请银行 承兑汇票 300万元定 期存单质 押
	深 圳 发 展 银 行 重 庆 分 行	货币资金		2,550,000.00	申请银行 承兑汇票 850万元的 保证金
合 计			61,858,283.61	4,953,976.8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8月5日，公司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人民币800万元，用部分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做抵押，并于2008年8月13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分局完成动产抵押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承诺事项均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协议（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十一项）。

以上财产限制是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中发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200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茶园新区综合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厂房及办公用房8500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每月8元，租赁期自2006年3月13日至2011年3月12日。在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双方于2008年3月13日更新了该《租赁协议》，具体租赁条件、租赁到期日等不变。

2008年5月28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批复[南岸府发（2008）104号]同意以上租赁，在2011年3月12日之前不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在具备出售条件时，可以出售给公司。

（七）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2、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 3、发行人部分财产用于自身或者子公司的贷款抵押，该等抵押是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1）2007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C33TL0700018N”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约定银行为公司承兑由其签发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承兑汇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2007年11月13日至2008年11月13日。公司提供所签发汇票30%的保证金并由公司股东邱宇先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银行向公司收取承兑汇票金额万分之五的承兑手续费，在提交承兑申请书时支付。

2008年11月12日，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莱美医药和邱宇先生签订编号为“C33TL0700018N-补”的《补充协议》，同意将“C33TL0700018N”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中的承兑额度有效期变更为从2007年11月16日至2009年11月16日。

（2）2008年8月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九授信字（2008）016-1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基本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300万元整，授信有效期自2008年6月4日至2009年6月3日。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兴银渝九流贷抵字（2008）016-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渝九流贷质字（2008）016-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和“兴银渝九流贷保字（2008）016-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兴银渝九授信字（2008）016-1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200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江流贷字（2009）010 号”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 5.841%。发行人以前述担保方式提供了担保。

根据“兴银渝九授信字（2008）016-1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200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江流贷字（2009）011 号”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 5.841%。发行人以前述担保方式提供了担保。

（3）200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九授信字（2008）016-2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基本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整，授信有效期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兴银渝九流贷抵字（2008）016-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渝九流贷质字（2008）016-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和“兴银渝九流贷保字（2008）016-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兴银渝九授信字（2008）016-2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200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江流贷字（2009）012 号”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 5.841%。发行人以前述担保方式提供了担保。

（4）200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重庆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 年重银人民路支委字第 0365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6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

（5）200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重庆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 年重银人民路支委字第 0366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6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

（6）200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重庆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 年重银人民路支委字第 0367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6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

(7) 2008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与重庆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 年重银人民路支委字第 0368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 200 万元整,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6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即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

(8) 2009 年 2 月 6 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 年四里字 0005 号”的《中国工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325 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1 日止。按月结息,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3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抵押, 抵押合同为“2009 年南(抵)字第 23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9) 2009 年 2 月 6 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 年四里字 0006 号”的《中国工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325 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1 日止。按月结息,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3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抵押, 抵押合同为“2009 年南(抵)字第 23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2009 年 2 月 18 日, 公司与重庆风投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 年重银人民路支借字第 0053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700 万元整,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372%。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2 月 18 日。担保措施包括保证和质押, 保证合同分别为“2009 年重银人民路支保字第 0054、0056、0057 号”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为“2009 年重银人民路支质字第 0055 号”的《质押合同》。公司与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通盛担保(公司类)2009 年委保字 0103 号”的《委托担保合同》, 委托该公司提供担保。2009 年 2 月 18 日, 邱宇、邱炜和莱美医药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 年重银人民路支保字第 0056 号”、“2009 年重银人民路支保字第 0057 号”《保证合同》, 为“(2009)重银人民路支借字第 0053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同时, 公司与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通盛担保(公司类)2009 年反保字 0103-1 号”的《履约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2009-0103-4”《保证反担保合同》和“2009-0103-5”《保证反担保合同》, 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根据 2009 年 2 月 17 日和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编号为“2009-0103-6 号”的《三方合作协议》, 以预付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款对应的南岸区茶园新区 J 标准分区 5-01 号地块约 73333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反担保抵押物。

(11) 2009 年 1 月 22 日, 莱美医药与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渝综字 20090122004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约定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敞口 1000 万元整), 综合授信期限从 200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月21日，共计12个月。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保理、担保、开立信用证等。莱美医药将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院和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应收账款敞口分别为500万元、500万元和450万元，同时由公司和邱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合同项下保证合同分别为“深发渝额质字 20090122004-1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深发渝额保字 20090122004-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深发渝额保字 20090122004-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深发渝池融资字 20090122004号”的《应收账款池融资合同》。

(12) 2009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6份《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保理融资467万元人民币。协议如下：

2009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2009年（四里）字 0010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银行，银行给予公司总额为人民币970,000.00元的保理融资。

2009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2009年（四里）字 0012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银行，银行给予公司总额为人民币1,290,000.00元的保理融资。

2009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2009年（四里）字 0013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银行，银行给予公司总额为人民币790,000.00元的保理融资。

2009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2009年（四里）字 0014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银行，银行给予公司总额为人民币440,000.00元的保理融资。

2009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2009年（四里）字 0015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银行，银行给予公司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0元的保理融资。

2009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2009年（四里）字 0016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银行，银行给予公司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元的保理融资。

(13) 2009年3月10日，莱美医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江承字（2009）009号”的《兴业银行承兑协议》，约定莱美医药申请承兑汇票300万元，到期日期2009年9月10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在银行承兑时一次付清。莱美医药以定期存单质押担保，质

押合同为“兴银渝江承质字（2009）009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14）2009年3月17日，根据“深发渝综字20090122004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莱美医药与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渝承字20090317005号”的《汇票承兑合同》，约定莱美医药申请承兑汇票750万元，到期日期2009年9月17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在银行承兑时一次付清。莱美医药交付票面金额30%保证金，保证金按活期利率计息。

（15）2009年5月11日，根据“深发渝综字20090122004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莱美医药与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渝承字20090511002号”的《汇票承兑合同》，约定莱美医药申请承兑汇票100万元，到期日期2009年11月11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在银行承兑时一次付清。莱美医药交付票面金额30%保证金，保证金按活期利率计息。

（16）2009年5月25日，公司与重庆风投签订“契投字（2009）第10号”《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契约投资合同》，约定重庆风投向公司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为17天，即从2009年5月25日至2009年6月10日。如公司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期限使用投资款，则重庆风投不收取投资回报资金。如公司不能按期偿还投资款或没有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则重庆风投按银行同期利率上浮20%向公司收取投资回报。该笔款项已按期归还。

（17）2009年7月1日，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签订编号为“渝三银JK字0102009200134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9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6日起至2010年7月6日止。按月结息，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三个月，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本项借款由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邱宇、邱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于2009年7月1日签订了“渝三银BZ字0102009200134-1号”、“渝三银BZ字0102009200134-2号”和“渝三银BZ字0102009200134-3号”的《保证合同》。公司和邱宇向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18）2009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2009年（四里）字0038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将对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等7家购货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银行，银行给予公司总额为人民币809万元的保理融资。

2、担保合同

（1）“C33TL0700018N”号《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项下担保

①2007年11月13日，公司股东邱宇与东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C33TL0700018N-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邱宇为公司向东亚银行重庆分

行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2007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与东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C33TL0700018N-02”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由公司用对莱美医药不低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向东亚银行重庆分行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③ 2007 年 11 月 13 日, 莱美医药与东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C33TL0700018N-05”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由莱美医药提供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为发行人向东亚银行重庆分行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

④2007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与东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C33TL0700018N-07”号《质押合同》, 由公司用 20 万元存单及编号 00016255 的《[溢利宝人民币投资产品-系列 1] 确认书》项下金额 140 万元整的投资产品权益, 向东亚银行重庆分行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 “兴银渝九授信字(2008)016-1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担保合同

① “兴银渝九流贷抵字(2008)016-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兴银渝九流贷抵字(2008)016-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 8 号的六栋自有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整, 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止。该抵押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抵押登记, 《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登记号为(2008)抵押第 035049 号。

② “兴银渝九流贷质字(2008)016-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2008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兴银渝九流贷质字(2008)016-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持有的莱美医药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整, 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止。

③ “兴银渝九流贷保字(2008)016-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 年 8 月 5 日, 邱宇、邱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兴银渝流贷保字(2008)016-1《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止。

(3) “兴银渝九授信字 (2008) 016-2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担保合同

① “兴银渝九流贷抵字 (2008) 016-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兴银渝九流贷抵字 (2008) 016-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整, 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止。该抵押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登记, 登记编号 0230920080015。

② “兴银渝九流贷质字 (2008) 016-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2008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兴银渝九流贷质字 (2008) 016-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持有的莱美医药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整, 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止。

③ “兴银渝九流贷保字 (2008) 016-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 年 8 月 5 日, 邱宇、邱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 (2008) 兴银渝流贷保字 (2008) 016-2 《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止。

(4) “2009 年 (四里) 字 0005 号”和“2009 年 (四里) 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

2009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2009 年南 (抵) 字第 23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长国用 (2008) 字第 44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41170.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为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700 万元整最高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主债权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债权。

(5) “深发渝综字 2009012200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担保

① 2009 年 1 月 22 日, 莱美医药与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深发渝额质字 20090122004-1 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以应收账款质押保证方式,

为“深发渝综字 20090122004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2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②2009 年 1 月 22 日，邱宇与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深发渝额保字 20090122004-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莱美医药在“深发渝综字 2009012200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2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2009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深发渝额保字 20090122004-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莱美医药在“深发渝综字 2009012200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2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2009 年 1 月 22 日，莱美医药与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深发渝池融资字 20090122004 号”《应收账款池融资合同》，约定将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院和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作为莱美医药在“深发渝综字 2009012200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

(6)“(2009)重银人民路支借字第 0053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

2009 年 2 月 18 日，邱宇、邱炜和莱美医药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 年重银人民路支保字第 0056 号”、“2009 年重银人民路支保字第 0057 号”《保证合同》，为“(2009)重银人民路支借字第 0053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2009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通盛担保（公司类）2009 年委保字 0103 号”《委托担保合同》，由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的“2009 年重银人民路支贷字 0053 号”《重庆银行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主债务为人民币 700 万元整，履行期为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

2009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通盛担保（公司类）2009 年反保字 0103-1 号”《履约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以保证金质押的方式向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09 年 2 月 18 日，莱美医药与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通盛担保（公司类）2009 年反保字 0103-4 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企业）》，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的“2009 年重银人民路支贷字第 0053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 万元以及借款利息、罚息和《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全部责任金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期间为《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期间。

2009年2月18日,邱炜与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通盛担保(公司类)2009年反保字0103-5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企业)》,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的“2009年重银人民路支贷字第0053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700万元以及借款利息、罚息和《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全部责任金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期间为《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期间。

2009年2月17日,公司与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2009-0103-6号《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以预付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款对应的南岸区茶园新区J标准分区5-01号地块约7333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益作为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反担保抵押物。

(7) 2009年3月10日,莱美医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江承质字(2009)009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为“兴银渝江承字(2009)009号”《兴业银行承兑协议》项下300万元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8) “渝三银JK字0102009200134号”的《借款合同》项下担保

2009年7月1日,公司与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委托其为“渝三银JK字0102009200134号”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提供担保,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2009年7月1日,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邱炜、邱宇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渝三银BZ字01012009200134-1”《保证合同》、“渝三银BZ字01012009200134-2”《保证合同》、“渝三银BZ字01012009200134-3”《保证合同》,为“渝三银JK字01012009200134”《借款合同》提供保证。邱炜、邱宇为此借款提供的保证经重庆市公证处公证。

2009年7月1日,公司与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QDBQY09006-06”的《抵/质押(反担保)协议书》,公司以批件号为2003B01413、2003B02665、2004S01128、2004S04069、2006B01322、2006B02887、2006S03517、2006S03620、2006S03889、2006S03890、2008B00679号的11份《药品注册批件》以及位于北部新区黄山大道2号的面积为3550平方米的写字间向重庆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

3、销售及采购合同

(1) 2008年11月17日,公司与北京华光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2009年全年售货合同》,约定公司购买法国Stelmi公司丁基胶塞共14,784,000

只，合同总价为 2,587,200 元。本合同分次交货，分别为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每月发 7 个托盘(192,000 只/托盘)，收货后检验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所发货物全额货款。

(2) 200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山东鲁抗立科药物化学公司签订编号为“LKSZ081118-1”《销售合同》，约定公司购买 α -环酰胺磺酸 435 公斤，合同总价款 1,552,500 元，根据订单数量、到货时间送至重庆。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货款。协议有效期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

(3) 2009 年 1 月 1 日，莱美医药与成都莱美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书》，约定成都莱美作为一级代理销售双方约定的药品。莱美医药在收到发货开票申请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发货，货到后 90 天内付款。双方对代理销售的具体品种和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4) 2009 年 1 月 1 日，莱美医药与成都神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签订编号为 0001535 的《药品购销合同》，向其购买价值为 9,764,032 元的伏立康唑片、替米沙坦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格列齐特片等药品。

(5) 2009 年 1 月 4 日，莱美医药与重庆仁仁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002025、0002055、0002056、0002058、0002059 的《产品销售合同》，2009 年 4 月 22 日、5 月 12 日签订编号为 0002060、0002061 的《产品销售合同》，向其采购价值为 6,782,683.4 元的多种药品。

(6) 2009 年 1 月 4 日，莱美医药与重庆凯昱医药有限公司签订 9 份《购销合同》，公司购买注射用美罗培南、参麦注射液、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雷特迈星）、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齐佩能）产品，共计总金额 5,024,636 元。送货 45 天之内结算货款，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 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090105001 号《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公司购买沂蒙牌 100 毫升玻璃瓶 1000 万只，合同金额 350 万元，以买受人实际生产需求量供货。货到 10 天后质检，检验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

(8) 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山东鲁抗立科药物化学公司签订编号为“LKSZ090105-1”《销售合同》，约定公司购买 α -环酰胺磺酸 410 公斤，合同总价款 1,394,000 元，根据订单数量、到货时间送至重庆。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货款。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0 年 01 月 4 日。

(9) 200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化工原料供应协议》，约定公司购买硫酸镁等化工原料，合同总价款 3,034,910.92 元，根据需方订单数量，到货时间送至需方指定地点。货到需方检验合格后 30

天内付款。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

(10) 2009 年 2 月 1 日, 公司与重庆天生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000292 的《(购销) 合同》, 向其购买磷钾酸钠 1197.9 公斤, 合同金额 1,401,635.43 元。

(11) 2009 年 2 月 11 日, 公司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90211-1 的《销售合同》, 公司向其销售氨曲南混粉 345 公斤, 合同总价款 1,224,750 元。货到 30 天内付清全部货款。

(12) 2009 年 2 月 17 日, 公司与山东鲁抗立科药物化学公司签订编号为 “LKSZ090217-1” 《销售合同》, 约定公司购买 α -环酰胺磺酸 440 公斤, 合同总价款 1,496,000 元, 根据订单数量、到货时间送至重庆。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付清货款。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10 年 2 月 16 日。

(13) 2009 年 3 月 5 日, 莱美医药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015908 的《产品销售合同》, 向其销售价值为 6,164,750 元的公司产品。

(14) 200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90331-4 的《销售合同》, 公司向其销售氨曲南混粉 330 公斤, 合同总价款 1,155,000 元。货到检验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

(15) 2009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与山东鲁抗立科药物化学公司签订编号为 “LKSZ090416” 《销售合同》, 约定公司购买 α -环酰胺磺酸 1070 公斤, 合同总价款 3,317,000 元, 根据需方订单数量、到货时间送至重庆。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付清货款。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

(16) 2009 年 5 月 6 日, 公司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90506 的《销售合同》, 公司向其销售氨曲南混粉 320 公斤, 合同总价款 1,120,000 元。货到 30 天内付清全部货款。

(17) 2009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与山东鲁抗立科药物化学公司签订编号为 “LKSZ090520” 《销售合同》, 约定公司购买 α -环酰胺磺酸 1400 公斤及其它原料, 合同总价款 5,116,575.5 元, 根据需方订单数量, 到货时间送至重庆。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货款。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

(18) 2009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与山东鲁抗立科药物化学公司签订编号为 “LKSZ090626” 《销售合同》, 约定公司购买 α -环酰胺磺酸 660 公斤, 合同总价款 2,046,000 元, 根据订单数量、到货时间送至重庆。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货款。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

4、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书

(1)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甲方）与药友科技（乙方）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一份，约定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注射用银杏叶项目的技术秘密生产工艺权益（技术秘密范围是注射用银杏叶生产工艺、技术资料、质量标准），合同费用总额(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2,352,684.67 元，合同有效期为 5 年。在本协议签订前,药友科技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标的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7]第 7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注射用银杏叶的评估值为 3,672,900.00 元。

(2)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甲方）与药友科技（乙方）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一份，约定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注射用盐酸米诺环素项目的技术秘密生产工艺权益（技术秘密范围是注射用盐酸米诺环素生产工艺、技术资料、质量标准），合同费用总额(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1,72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为 5 年。在本协议签订前,药友科技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标的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7]第 7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注射用银杏叶的评估值为 2,251,600.00 元。

5、房地产买卖租赁合同

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十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的担保以及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2、除本所律师在本报告正文第九项第（四）条及第十一项第（一）条披露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2009]1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67,864,379.81 元，其中一年以内的 45,170,708.67 元，占 65.56%。期末余额无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前五名合计

23,888,074.88 元，占年末余额的 33.36%。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2009]1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付账款 32,005,566.56 元，其中一年以内 30,898,419.39 元，占 96.54%。预收账款为 5,719,497.16 元。

2、其他应收、其他应付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2009]1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822,954.27 元，其中无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客户金额合计 3,577,532.19 元，占期末余额的 25.88%，其中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400,000.00 元为保证金；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52,200.00 元为多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川大实验室 743,731.19 元为实验经费借款；阮波 257,321.00 元，为业务周转借款；罗毅兴 224,280.00 元，为项目开发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995,048.86 元，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合计 8,453,987.05 元，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 70.48%；其中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应付购房款 7,455,000.00 元，占 62.3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购房款及保证金、质保金等。

（四）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合同文件，确认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包括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四川华信川华信[2009]14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以其自己的名义签订，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没有风险和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影响。

2、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溯及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3 次增资扩股，所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所律师已经在本报告正文第四项第（二）部分详细披露了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

（二）公司收购-收购莱美医药股权

2006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药友科技和普恩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以现金 400 万元受让药友科技持有的莱美医药 80%的股权、以现金 50 万元受让普恩科技持有的莱美医药 10%的股权。该股权受让事项已完成，莱美医药已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莱美医药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莱美医药的沿革情况如下：

莱美医药系由普恩科技、自然人邱宇共同出资 500 万，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7 月 3 日登记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6 月，法人股东普恩科技将其持有的莱美医药的 400 万元(80%)股权协议转让给药友科技，自然人邱宇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10%)股权协议转让给李劲等自然人。

2006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受让药友科技和普恩科技持有的莱美医药合计 90%的股权。

该次收购完成后，莱美医药股东为莱美药业和李劲等自然人，其中莱美药业

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李劲等自然人股东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8 年 12 月，公司根据协议受让李劲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莱美医药 10% 的股权，莱美医药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等股权受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莱美医药 100% 的股权。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承诺。

（四）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现行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于 2007 年 9 月 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已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其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因公司股东变更、股本变动、公司经营范围变动等，共 8 次修改公司章程，其修改过程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06 年 7 月 20 日，因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2006 年 11 月 9 日，因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公司股东一

致同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3、2007 年 3 月 16 日，因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东，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4、2007 年 4 月 16 日，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股东，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5、2007 年 6 月 28 日，因有限公司股权继承及变更股东，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6、2007 年 7 月 11 日，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股东，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7、2007 年 7 月 20 日，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8、2007 年 9 月 8 日，因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修改四次公司章程：

（1）2008 年 4 月 9 日，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2008 年 9 月 18 日，因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在上市后执行）。

（3）2009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新增经营品种，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4）2009 年 7 月 24 日，因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在上市后执行）。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近三年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拟在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

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近三年公司（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机构和职务。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发行人董事长邱宇外，其他各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目前聘有总经理 1 名，由公司董事长邱宇担任。另聘有副总经理 3 名。

6、发行人现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200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上述规则及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会议召开及通知的方法、议案提出的程序和决议表决的程序等。

2008年3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08年9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2007年10月16日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8次；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

1、发行人自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

（1）2007年9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44人，代表公司股份68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②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③通过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④选举邱宇、尤江甫、邱炜、赵春林、刁孝华为公司董事，其中刁孝华为独立董事；

⑤选举李先锋、王榆为股东代表监事；周雪梅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0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44人，代表公司股份68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关于200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200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关于2007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④《关于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暨2008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⑤《关于2007年年度分红派息的议案》；

⑥《关于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⑦《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

⑧《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

⑨《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草案）》；

⑩《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

- ⑪《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条例的议案（草案）》；
- ⑫《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草案）》；
- ⑬《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草案）》；
- ⑭《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⑮《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先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⑯《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08 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 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200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代表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5985.256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7.38%，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①审议《关于在南岸新城区（茶园）购地 100 亩的议案》；
- ②审议《关于向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4）2008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代表 44 人，代表公司股份 68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9 项决议。

（5）200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捌百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6）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①审议通过《200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②审议通过《200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③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08 年年度述职报告》；
- ④审议通过《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暨 2009 年年财务预算报告》；
- ⑤审议通过《2008 年年度分红派息的预案》；
- ⑥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⑦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9 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 ⑧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7）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①审议《关于向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一千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向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8）200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 44 人，代表公司股份 68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2、发行人自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

（1）200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①选举邱宇为公司首届董事长；

②选举尤江甫为公司副董事长；

③聘任公司邱宇为公司经理，聘任唐小海、赵斌、付蓉为副总经理；

④聘任冷雪峰为财务负责人。

（2）200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重庆（长寿）化工园区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等议案。

（3）200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4）200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以及《关于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暨 2008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07 年年度分红派息的议案》、《关于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5）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岸新城区（茶园）购地 100 亩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6）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等议案。

（7）2008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8）200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重庆风投借款人民币捌佰万元

整（该委托贷款代理银行：重庆银行人民路支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200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根据“川华信审（2008）217 号”《审计报告》，按净资产收购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股东王智勇、李霜林、石立虎、王进、尹华明、周冰、莫晓斌、李劲、冷雪峰、柏霞、易力、赵燕君等十二人所持的股权（涉及金额 26.7933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莱美医药股权的 100%。

（10）2009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以重庆市长寿区化工园区化南一路 15 号的土地（面积：41170.7 平方米）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岸支行贷款 650 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200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 项议案如下：

- ①审议《200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②审议《200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③审议《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0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④审议《2008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预案》；
- ⑤审议《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⑥审议《关于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⑦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09 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 ⑧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2）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如下：

- ①审议关于《向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一千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 ②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③审议关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④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 ⑤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09 年 7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9 项议案如下:

- ①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②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③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④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其附件的议案》;
- ⑤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⑥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⑦审议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⑧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
- ⑨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发行人自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1) 2007 年 9 月 8 日,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先锋为监事会主席。

(2) 2008 年 3 月 19 日,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等议案。

(3) 2008 年 9 月 2 日,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等议案。

(4) 2009 年 4 月 8 日,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0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0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09 年 7 月 9 日,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决议，就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第一项）。

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兼任），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分别是：邱宇、尤江甫、邱炜、赵春林、刁孝华、刘云、吕先镔，其中刁孝华、刘云、吕先镔为独立董事，邱宇为公司董事长、尤江甫为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1）邱宇先生：男，1968 年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请参见本报告第六项。

（2）尤江甫先生：男，1958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西南农业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担任重庆市光学机械研究所所长、重庆市生物技术研究所以所长、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000566）代董事长。现任重庆风投总经理。

（3）邱炜先生：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参见本报告第六项。

（4）赵春林先生：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在西南证券、大鹏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现任重庆风投副总经理。

（5）刁孝华先生：男，1963 年 12 月 23 日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

生，副教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至1986年7月，山西财经大学（原山西财经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0年8月至1993年7月，厦门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8年1月至8月，荷兰商学院任访问学者；1986年7月至今，在重庆工商大学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历任教研室副主任、系副主任、学院院长；社会兼职：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财务顾问专家；重庆市金融学会副秘书长。

（6）刘云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硕士，律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职律师。任重庆依斯特律师事务所主任、重庆市渝中区政协委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7）吕先镔先生：男，1964年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四川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成都审计学会理事。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资产评估、会计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完成科研成果六十多项，其中专著3部，主编教材及参编著作20多部，承担省部级课题和校级课题10多项、发表论文30多篇。获省部级科研一等奖1项，三等奖3项。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是：李先锋、王榆、周雪梅，其中，周雪梅为职工监事，李先锋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1）李先锋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82年至1986年南充师范学院物理系毕业，获学士学位；1986年至1992年成都军区149师副连长、指导员，成都军区后勤部副营职宣传干事；1992年至2000年成都市委办公厅干事、成都市交通厅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二处处长；2000年至2007年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万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俊虹建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榆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4月出生，在读经济类博士研究生。1997年西北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学士，2003年重庆大学生物物理化学专业硕士。1997至2000年在湖南株洲南方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6年起在重庆风投任投资业务部投资主管。

（3）周雪梅女士：1968年5月20日出生，大学本科，西南师范大学教育心理学专业毕业，一级教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曾任重庆渝药医药有限公司药品销售员；2001年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办公室主任、人事部长，现任

总经理助理。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是：总经理邱宇，副总经理唐小海、赵斌和付蓉，财务总监冷雪峰，董事会秘书黄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 唐小海先生：男，1962 年 11 月出生，华西医大医学院医学专业毕业，获医学学士学位；1987 年华西医大医学院妇产专业毕业，获医学硕士学位；曾任四川省肿瘤医院主任医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获卫生部中日交流世川医学研修员奖学金，作为研修员留学国立癌症中心，专攻临床肿瘤学、康复学；1997 年获卫生部中日交流世川医学研修员奖学金，作为特别研究员留学国立癌症中心，专攻临床肿瘤学；1998 年作为客座研究员留学日本东京大学医学部妇产科，专攻肿瘤学、加龄医学。四川大学生物与制药专业兼职教授。从 1992 年起，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纳米炭淋巴示踪剂和中药等新药研究开发，具备丰富的新药研究开发经验。

(2) 赵斌先生：男，1967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1988 年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执业药师。曾在重庆科瑞制药工作，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长，从事药品生产管理工作 18 年，熟悉多种剂型的药品生产管理程序，有丰富的药品生产管理经验。

(3) 付蓉女士：1967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1989 年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化专业，工程师、执业药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在重庆科瑞制药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 16 年，熟悉 GMP 认证程序，曾参与 GMP 认证达标工作，有丰富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

(4) 冷雪峰先生：男，1972 年 8 月出生，1993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总会计师协会、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重庆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曾任重庆染料进出口公司经理助理、财务处长等职。2003 年-2006 年就职于重庆莱美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07 年初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5) 黄庆：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经济管理专业，2004 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经济与现代管理。1985 年进入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从事击剑专业；1985 年进入泸州老窖曲酒厂工会群众生产部部长；1994 年参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1997 年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受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兼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发行人除公司总经理由董事兼任外，董事会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06 年，发行人董事会共有七人组成，分别为邱宇、邱炜、邱时栋、汪渡、程一波、刘强、王帆，其中邱宇为董事长。

2007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重庆风投，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药友科技、重庆药友工会和重庆风投。2007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药友科技和重庆药友工会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受让方主要是有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并选举邱宇、邱炜、尤江甫、赵春林四人为公司董事，其中邱宇为董事长。

2007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邱宇、邱炜、尤江甫、赵春林、刁孝华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其中邱宇任董事长，刁孝华为独立董事。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云、吕先镔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相对于 2006 年有限公司时，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其变化情况分别为以下几种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宇留任，邱炜留任。

（2）原董事邱时栋、汪渡、程一波、刘强、王帆离任。邱时栋出生于 1934 年，由于年龄原因而离任；程一波、刘强、王帆原系制药六厂提名而选举的董事，随着制药六厂及重庆药友工会的股权转让而离任；汪渡系职工代表董事，由于离职原因而离任。

（3）尤江甫和赵春林系重庆风投提名而受聘发行人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除新增 2 名独立董事外未发生其他变化情况。

2、监事变动情况

2006 年至 2007 年 4 月 16 日前，由杨宗其、徐光全、邓亚苏三人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07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后，杨宗其、徐光全、邓亚苏三人不再担任监事会监事，选举股东提名的李先锋、王榆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同时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周雪梅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7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改选监事会，仍选举李先锋、王榆、周雪梅为公司监事。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5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张慧为常务副总经理，同时，聘任赵斌和付蓉为副总经理。

2007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慧因病去世。

2007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冷雪峰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同意陈乃明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07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继续聘任邱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小海、赵斌、付蓉为副总经理；聘任冷雪峰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相对于 2006 年有限公司时，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其变化原因主要为：

（1）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慧因病去世；

（2）因重庆药友工会于 2007 年将其股权全部转让，其所提名聘任的财务总监陈乃明因而辞职，同时，聘任冷雪峰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07 年，公司调整强化研发团队，聘任医药专家唐小海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技术研发。

根据公司的介绍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是因为退休、去世、股东变化、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自 2007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是刁孝华、刘云、吕先镔。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了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证监会[2001]102 号文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四）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2009]141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09）164 号《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免[2005]4 号《关于减率征收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4-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发行人现缴纳的税项有：增值税 17%（药品销售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15%。

莱美医药 2008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 33%的所得税税率。根据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渝高地税免[2009]14 号《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对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莱美医药现缴纳的其他税项有：增值税 17%（药品销售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 7%（应纳流转税额），教育费附加 3%（应纳流转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 200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4-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5]4 号），鉴于公司主要从事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胞磷胆碱氯化钠、氨甲环酸、纳米炭粗品、加替沙星等产品的生产，符合《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第十九类“医药”第 6 项“新型药物制剂及辅料生产”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第 1 款的规定，同意对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 2004-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2006、2007 年度，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13 号”文件《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经税务机关批准而享受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41.85 万元和 131.34 万元。上述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已经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先后获得以下政府资助和奖励：

1、2006 年度，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重庆市财政局渝发改技[2006]844 号文，有限公司获得重大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国家二类中药“注射用银杏叶”项目的专项补助资金 15.00 万元；根据与重庆市科委签订 CSTC2005AA5007-3 号“接枝纳米炭-化疗药物复合物”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合同，有限公司获得该项目研发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2、2007 年度，依据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和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委员会南财政[2007]361 号文件，公司收到企业发展专项贴息资金 500,000.00 元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项目。

3、2008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110.69 万元，主要有根据重庆市南岸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南科委[2007]42 号文获得的创新发展基金 15.00 万元、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区工作委员会南茶党发[2008]8 号文获得 3.00 万元奖励、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08]32 号文获得 1.00 万元奖励及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南岸府发[2008]66 号文获得的 2.00 万元奖励、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2008]509 号文获得 30.00 万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获得茶园新城区管理委员会河道治理补偿费 20.00 万元、获得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退税补助

23.39 万元、根据南岸区科委南科委[2008]29 号文获得纳米炭混悬注射液产业化补贴款 10.00 万元、根据南岸区科委南岸外经贸[2008]46 号文获得发展促贸资金 4.00 万元等。

4、2009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98.66 万元，主要有根据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管委会南茶管[2009]32 号文获得茶园新区优秀企业奖励 3.00 万元、获得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委员会南岸区工业企业十强奖励 3.00 万元、获得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委员会著名商标企业奖励 5.00 万元、根据南岸区人民政府南岸府发[2009]14 号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 万元、根据渝科发计字[2009]6 号文获得科技项目经费 10.00 万元、根据渝财企[2009]281 号文获得工业发展资金（产研专项）50.00 万元、根据南经发[2009]29 号文获得利息补贴 3.72 万元、根据南经文[2009]3 号文获得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四）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南岸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能按时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编号为渝（南岸）环排证[2007]54 号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 2006 年 1 月以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有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渝环函[2009]204 号《关于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有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了新、改、扩建工程“环境影

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规定缴纳了排污费。在核查期内（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2009年7月20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今年上半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之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5月19日出具的渝（市）环准（2008）066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发行人在长寿区重庆（长寿）化工园区15号地块内建设公司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当前阶段需要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目前已获准生产销售的药品涉及注射剂、粉针剂类、片剂、胶囊共计41个品种，全部执行国家相关药品标准。

发行人已取得多项药品GMP认证证书，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受过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处罚，也未发现目前存在严重药品技术违法行为以及因此而被食品药品行政管理部门追究违法责任的可能。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一直遵守质量管理法律法规，未受过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技术及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5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一直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07年11月2日颁发的编号为0750008B070F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09年9月2日；2008年12月30日，公司获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8511000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以下多项产品被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等，主

要如下：

公司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07 B068F 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纳米炭混悬注射液，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07 B069F 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07 B070F 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及注射液，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07 B109F 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甲磺酸帕珠沙星及注射液，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07 B112F 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2 日；

公司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颁发的编号为 2007-184 的《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项目名称注射液，有效期两年；

公司持有重庆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证书号为 JB070305301 的《证书》，公司纳米炭混悬注射液获得 2007 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公司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8 年 6 月颁发的编号为 2008-006 的《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项目名称阿魏酸钠及注射用阿魏酸钠，有效期两年；

公司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8 年 6 月颁发的编号为 2008-007 的《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项目名称细辛脑及注射液，有效期两年；

公司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8 年 6 月颁发的编号为 2008-008 的《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项目名称炎琥宁及注射用炎琥宁，有效期两年；

公司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颁发的编号为 2008-240 的《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证书》，项目名称氨曲南及注射用氨曲南（氨曲南无菌混粉），有效期两年。

（五）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肯定性意见。

2、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近三年未曾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公司重庆市轻工业设计院编制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化工园区，主要生产设施包括综合制剂车间和合成车间，综合制剂车间包括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冻干生产线、粉针剂生产线；合成车间（一）、合成车间（二）、合成车间（三）：包括氨曲南、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伏立康唑、磷酸氟达拉滨、甲磺酸帕珠沙星合成生产线及其成品精烘包。

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4053.00 m²。总投资 14422.3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总额为 9808.78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659.17 万元、流动资金 4613.52 万元。

该项目已经在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编号为 308115C274115907 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集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颁发渝（市）环准（2008）066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同意项目建设。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安全审查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该项目颁发渝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013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书》，同意项目建设。

（五）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不同，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已获得必须的立项批复或备案，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基于公司属于高科技医药企业的特点，考虑国内外医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机遇、市场竞争状况和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于“具有高度创新能力的专业注射剂研发者和制造者”。

公司秉承“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创新是企业的动力，客户是企业的资源”的经营理念。以“研发、生产高品质，安全有效的新产品，为股东创造不断增长的投资回报，为员工营造实现自我的工作环境”为企业宗旨。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符合国际 cGMP 标准和国家 GMP、GSP 标准，研发实力雄厚，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先进，销售团队竞争力强，声誉良好，产品占有相当市场份额的医药研发和制造企业。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以抗感染类和特色专科用药为主攻方向，凭借在研发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通过创仿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发新药，形成公司独特竞争优势，建立健全抗感染类、特色专科用药两大核心产品系列。并适时扩充公司产品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利用公司研发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如本次发行成功，项目全部达产后，收入将突破六亿元。

为实施发展规划与目标，公司拟定了技术开发与创新、产品开发与储备、人力资源开发、扩大产业化能力、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二）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审查，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核准的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我国目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介绍、保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邱宇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09年7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出具证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30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处罚。

2009年7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部新区高新园分局出具证明：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30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处罚。

2009年7月15日，重庆市南岸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受过劳动行政处罚。

2009年7月15日，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重庆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参加养老保险，未出现拖欠费用的情况。

2009年4月14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2009年7月15日、7月20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因环境保护工作受到过开发区环保部门的处罚。

2009年7月15日，重庆市南岸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证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受过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处罚，亦未发现目前存在土地违法行为以及因此而被土地行政管理部门追究违法责任的可能。

2009年7月15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莱美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受过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处罚。

2009 年 7 月 15 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受过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处罚。

2009 年 7 月 15 日，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受过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处罚。

据本所律师了解及股东承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其他股东重庆风投和邱炜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邱宇先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目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但对其中的主要问题，与主承销商、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报告出具日为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报告正本三份。

（此页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苕宏亮



经办律师：

汪 华

陈茂云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